

裕太微电子
Motorcomm



· 公司代码：688515 · 公司简称：裕太微

2023年年度报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所从事的高速有线通信芯片设计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高端人才密集、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特点。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战略，以实现有线通信芯片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为目标，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市场切入点，逐步向上层网络处理产品拓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为 348 人，较之 2022 年增加 100 多名人员。其中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 67.24%。公司吸引各领域人才，加速补充产品线。2023 年公司初步形成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车载网关芯片和车载高速视频传输芯片七条产品线。本期合计支出研发费用 22,175.06 万元，占营业收入 81.07%，较 2022 年研发费用增长 63.97%。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9 年公司开始实现少量营收，营收金额为 132.62 万元。2020 年公司通过前期单口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和单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研发，实现营收金额为 1,295.08 万元。2021 年公司持续扩大单口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出货量，同时于 2021 年下半年增加了小部分多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新品出货量，实现营收金额为 25,408.61 万元。2022 年，公司单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和多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继续放量，主要出货给工规客户，工规级芯片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重达到 61.95%。2023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半导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下行。同时由于客户端库存水位较高，尤其是工规级芯片的终端客户，客户端去库压力较大，公司工规级芯片出货量下降幅度较大，2023 年公司工规级芯片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6.95%。

综上，公司短期营收规模还无法覆盖中长期战略布局投入需求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的主要因素之一。

2023 年公司整体营收逐季呈环比增长的态势，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环比有较大幅度增长。预计 2024 年及之后，随着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及客户库存逐步优化，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公司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多口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千兆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车载芯片等持续放量以及其他高速有线通信新品的逐年推出，公司营收会恢复到高速成长的态势。后续，公司也将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人效，逐步收窄亏损，加快实现盈利，以期回报广大的投资者。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史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焕秀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当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裕太微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瑞启通	指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
哈勃科技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机构股东
鼎福投资	指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机构股东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汇琪创投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光谷烽火	指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中移基金	指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正轩投资	指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机构股东
上海璇立	指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诺瓦星云	指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机构股东及客户
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乔贝京宸	指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海望基金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机构股东
航投观睿致赛	指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沃赋创投	指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天创和鑫	指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高创创投	指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启鹭投资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C&S	指	Communication&SystemsGroup 的英文缩写，德国 C&S 实验室是测试车载芯片能否实现互联互通和网络兼容的行业标杆性权威认证机构
IEEE	指	InstituteofElectricalandElectronicsEngineers 的英文缩写，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EthernetAlliance	指	以太网联盟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千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
以太网	指	以太网（英文：Ethernet）以太网是一种计算机局域网技术。基于 IEEE802.3 标准制定，它规定了包括物理层的连线、电子信号和介质访问层协议的内容。以太网是目前应用最普遍的局域网技术
交换机	指	交换机（英文：Switch）是一种用于电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基于

		以太网进行数据传输的多端口网络设备，每个端口都可以连接到主机或网络节点，主要功能就是根据接收到数据帧中的硬件地址，把数据转发到目的主机或网络节点
路由器	指	路由器（Router）是连接因特网中各局域网、广域网的设备，它会根据信道的情况自动选择和设定路由，以最佳路径按前后顺序发送信号。路由器已经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各种不同档次的产品已成为实现各种骨干网内部连接、骨干网间互联和骨干网与互联网互联互通业务的主力军
数据中心	指	互联网络的基础设施，主要为用户提供服务器的托管、租用、运维、带宽租赁等基础服务以及网络入侵检测、安全防护、内容加速、网络接入等增值服务
以太网联盟	指	EthernetAlliance，微软、谷歌等国际知名互联网公司成立的联盟，旨在推进以太网技术的升级与应用
OSI	指	OpenSystemInterconnection 的英文缩写，即开放式系统互联
PHY、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以太网收发器	指	操作 OSI 模型物理层的芯片，用于连接数据链路层的设备（MAC）到物理媒介
MAC	指	MediaAccessControl，媒体介入控制层，属于 OSI 模型中数据链路层下层子层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Circuit，简称 IC，即集成电路，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晶圆	指	制造半导体晶体管或集成电路的衬底，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通常指做完电路加工后的成品晶圆，其尺寸分为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
测试	指	芯片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工作
封装	指	把从晶圆上切割下来的裸片用导线及多种连接方式引出管脚，并固定包装成为可使用的芯片成品的过程。芯片封装不仅为集成电路提供了与外部的电气连接，也对其进行物理保护，使芯片具备正常的功能和可靠性
ADC/DAC	指	Analog-to-DigitalConverter/Digital-to-AnalogConverter 的英文缩写，即数/模转换器，是将连续变化的模拟信号转换为离散的数字信号或实现逆向过程的器件
SerDes	指	SERializer/DESerializer，即高速串并收发器（串行器）/（解串器），是一种芯片间高速数据通信的技术
PLL	指	PhaseLockedLoop 的英文缩写，即锁相环
AFE	指	AnalogFrontEnd 的英文缩写，模拟前端。用于处理信号源过来的模拟信号，并将处理完的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送往后续数字电路进行处理。应用领域的不同，包含的功能模块也不同，一般包含模拟信号放大，信号调理和模数转换电路等
DSP	指	DigitalSignalProcessing 的英文缩写，数字信号处理。指利用计算机或专用处理设备，以数字形式对信号进行采集、变换、滤波、估值、增强、压缩、识别等处理，以得到符合需要的信号形式
IP	指	IntellectualProperty，即知识产权，为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半导体 IP 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
IDM	指	IntegratedDesignandManufacture，即垂直整合制造，是指集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等多个产业链环节于一身的一种经营模式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封装和测试厂商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GenerationMobileNetworks 或 5thGenerationWirelessSystems、5th-Generation，简称 5G 或 5G 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Wi-Fi	指	一个创建于 IEEE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Wi-Fi6	指	Wi-Fi6（原称：IEEE802.11.ax）即第六代无线网络技术
Wi-Fi7	指	第七代 Wi-Fi 无线网络，对应的技术标准 of IEEE802.11be
TSN	指	TimeSensitiveNetwork，即时间敏感网络技术，是新一代工业以太网技术，具备符合标准的以太网架构，具有精准的流量调度能力，是下一代工业网络承载技术的重要演进方向之一
流片（工程流片和量产流片）	指	为了验证集成电路设计是否成功，必须进行流片，即从一个电路图到一块芯片，检验每一个工艺步骤是否可行，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如果流片成功，就可以大规模地制造芯片；反之，则需找出其中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优化设计；上述过程一般称之为工程流片；在工程流片成功后进行的大规模批量生产则称之为量产流片
ADAS	指	AdvancedDrivingAssistanceSystem 的英文缩写，即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各样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单\双目摄像头以及卫星导航），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CAN	指	ControllerAreaNetwork 的英文缩写，即控制器局域网，是国际上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LIN	指	LocalInterconnectNetwork 的英文缩写，LIN 总线是针对汽车分布式电子系统而定义的一种低成本的串行通讯网络，是对 CAN 等其它汽车多路网络的一种补充，适用于对网络的带宽、性能或容错功能没有过高要求的应用
ESD	指	ElectrostaticDischarge 的英文缩写，指静电释放
ZB	指	Zettabyte 的英文缩写，代表十万亿亿字节
产品	指	指互相关联或相似的产品，是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全部产品进行划分的结果。目前公司产品系列可分为以太网产品系列、网关产品系列和高速视频传输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	指	指互相关联或相似的产品，是按照一定的应用领域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全部产品进行划分的结果。目前公司产品系列可分为网通产品系列、车载产品系列等
产品线	指	指一群相关的产品，这类产品可能功能相似，适用于设备中的同一个模块。目前公司已有的产品线包含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以太网交换机芯片、以太网网卡芯片、车载网关芯片和高速视频传输芯。
产品项目	指	同一条产品线下细分到同一种速率的分类，如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裕太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MotorcommElectronicTechnology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OTORCOM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史清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78号4号楼2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78号202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11 201315
公司网址	www.motor-comm.com
电子信箱	ytwdz@motor-com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倩	穆远梦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电话	021-50561032*8011	021-50561032*8011
传真	021-50561703	021-50561703
电子信箱	ytwdz@motor-comm.com	ytwdz@motor-com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中国日报（www.chinadaily.com.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裕太微	68851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乔琪、施丹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鹏程、庄庄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73,530,079.71	402,998,012.46	-32.13	254,086,122.3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59,206,799.53	391,445,327.09	-33.78	248,850,95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03,285.85	-408,472.48	不适用	-462,47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345,822.69	-12,062,568.98	不适用	-9,370,56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4,103.56	-68,384,941.33	不适用	-133,990.70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7,144,785.42	289,501,036.01	531.14	277,309,861.93
总资产	1,945,637,227.02	507,455,442.57	283.41	553,011,651.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0.01	不适用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6	-0.01	不适用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5	-0.2	不适用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0.14	减少9.15个百分点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4.26	减少7.83个百分点	-7.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07	33.56	增加47.51个百分点	26.0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27,353.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13%；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5,92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78%，主要原因系本期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终端市场整体需求疲软，半导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下行。下半年随着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及客户库存逐步优化，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环比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全年收入仍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总额同比下降。

2、 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5,010.33 万元和-19,53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969.48 万元和 18,328.32 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同时研发费用保持高水平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527.9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人员规模扩大、研发投入保持高水平，使得支付的职工薪酬和支付的研发工程费、技术测试费等日常经营费用的现金增加所致。

4、 本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531.14%和 283.41%，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5、 公司本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95、1.95 和 2.35，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本增加所致。

6、 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9.15 个百分点和 7.83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7、 公司本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 47.51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保持高水平的同时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406,036.31	55,055,273.61	56,346,783.47	108,721,98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1,457.00	-55,829,433.12	-57,056,435.98	-10,285,95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57,416.47	-69,873,823.77	-74,449,166.23	-20,965,41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379.37	-60,264,104.22	-47,352,747.78	-26,886,872.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026.69		81,961.49	-18,38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89,631.13		7,052,406.06	6,384,544.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879,996.47		788,527.29	214,24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710,313.02		3,381,061.62	1,943,495.6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603.10		3.87	-8,36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966.43	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于 2017 年-2019 年向公司无偿提供设备使用权，上述设备资产按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同时计入其他收益	350,136.17	392,549.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5,242,536.84		11,654,096.50	8,908,085.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19,377.29	1,213,899,373.76	1,083,879,996.47	30,590,309.49
合计	130,019,377.29	1,213,899,373.76	1,083,879,996.47	30,590,309.49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内部豁免披露审批程序，对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战略，以实现通信芯片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为目标，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市场切入点，逐步向上层网络处理产品拓展，目标瞄准 OSI 七层架构的物理层、数据链路层和网络层。

公司产品覆盖数通、安防、消费、电信、工业、车载等多个领域，产品分为商规级、工规级、车规级等不同性能等级，以及百兆、千兆、2.5G 等不同传输速率和不同端口数量的产品组合，涵盖路由器、中继器、LED 显示屏、智能电视、无线终端、光伏、充电桩、快递柜、机顶盒、网络打印机、摄像头、矿业、电力系统、数据中心、工业控制、船舶、交换机、服务器、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智能仪表、辅助驾驶、毫米波雷达、智能中控、激光雷达等多个应用场景，可满足不同终端客户各种场合的应用需求。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半导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下行，公司产品所销往的终端客户库存相对于前序年份处于较高水位，尤其是工规级芯片的终端客户。公司营业收入为 27,353.01 万元，同比减少 32.13%。其中，由于工规级芯片的终端客户库存水位较高，全年订单量下降幅度较大，对公司工规级芯片的出货量形成较大冲击。2023 年公司工规级芯片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6.9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在行业下行周期，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为 348 人，较之 2022 年增加 100 多名人员。其中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 67.24%。公司吸引各模块人才，加速补充产品线。2023 年公司合计支出研发费用 22,175.06 万元，占营业收入 81.07%，较 2022 年研发费

用增长 63.97%。研发费用的增长一方面是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另一方面加快车规级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多端口以太网交换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进度，进一步完善并拓展公司产品系列。

2023 年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3 年营业收入逐季环比增长，2024 年营业收入预期同比增长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季增长，第一季度为 5,340.60 万元，第二季度为 5,505.53 万元，第三季度为 5,634.68 万元，第四季度为 10,872.20 万元，呈向好态势。其中第四季度芯片营业收入为 7,008.79 万元，环比增长 32.10%。虽然 2023 年半导体处于下行周期，但是 2023 年下半年随着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及终端客户库存逐步优化，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初步预测随着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收尾，公司新品逐步放量，各行设备更新迭代的政策出台，以及行业应用领域的拓展，2024 年公司的整体营收同比会有较大增幅。

（二）产品线结构已形成框架，研发投入的收获期初见端倪

目前，公司已形成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车载网关芯片、车载高速视频传输芯片七条产品线。其中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和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均已实现规模量产。

公司于 2017 年成立，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营。

公司创立初期用了两年时间完成了百兆车载和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以及千兆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基础单品研发工作。2019 年公司开始实现少量营业收入，主要销售产品为前期投入的百兆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营收收入金额为 132.62 万元。2020 年，百兆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出货放量，并结合部分刚量产的单口千兆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实现营收收入金额为 1,295.08 万元。由此，公司开始进入小批量第一轮研发收获期。同年，公司完成交换机芯片研发团队初步组建工作，启动第二轮研发投入期。

2021 年公司持续扩大单口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出货量，同时于 2021 年下半年增加了小部分多口千兆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新品出货量，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25,408.61 万元。此期间，公司启动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五口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千兆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和车载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研发工作。2022 年，公司单口千兆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和多口千兆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继续放量，主要出货给工规客户。当期总营业收入金额为 40,299.80 万元，工规级芯片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重达到 61.95%，第一轮研发收获期成果显著。同年年底，公司三款新品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五口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和千兆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量产出货。2023 年，在整体行业环境疲软的情况下，三款新品于量产元年逆势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4,199.10 万元。由此，公司进入第二轮研发收获期，预计 2024 年三款新品将进一步放量。

公司目前已进入第三轮研发投入期，该轮次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研发投入周期较长，研发产品难度系数大幅提升。该轮次核心研发投入为补充 2.5G 系列网通产品、24 口及以下网通交换机

芯片、5G/10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车载高速视频传输芯片、车载网关芯片。这一系列产品将陆续于 2024 年到 2026 年量产出货，为后续营收份额的提升做出贡献。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投入期	2017 年-2020 年：百兆车载和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以及千兆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研发	2020 年-2023 年：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五口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千兆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和车载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研发	2023 年-2026 年：补充 2.5G 系列网通产品、24 口及以下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5G/10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车载高速视频传输芯片、车载网关芯片的研发
收获期	2020 年年底开始	2023 年下半年开始	预计 2024 年年底或 2025 年开始

（三）产品已通过多项测试认证，产品质量获得多方客户认可

通过数年的质量团队建设和质量流程优化，经过多方位多层面的打磨，公司产品截止目前有反馈统计数据客户生产批次失效率为 0。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 SGS ISO 26262:2018 汽车电子功能安全标准体系认证，并获得体系最高等级 ASIL D 等级，这标志着公司在满足功能安全流程的质量能力上已经达到了国际水准。

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通过 AEC Q100 Grade1 基于失效机理的车载以太网收发器应力测试验证，通过德国 C&S 实验室的收发器互联互通性测试、德国 FTZ 的车载以太网收发器电磁兼容测试。同时，通过了美国 UNH-IOL 的车载以太网 PCS 测试、车载以太网 PHY Control 测试等相关的国内外权威测试。

公司产品目前已应用到新华三、小米、诺瓦、凯视达、普联、创维、天邑、腾达、星网锐捷、迈普、汇川、禾川、超聚变、迈瑞医疗、埃斯顿、南瑞、德赛西威、立昇、富赛、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红旗、北汽、比亚迪、上汽通用五菱、上汽海外等上千家不同领域的客户或终端客户中，并已进入更多客户的供应商序列等待产品测试通过和出货。公司于 2023 年荣获新华三“优秀供应商”和“优秀支持奖”、凯视达“联合创新奖”、灰度科技“战略合作伙伴”等多个新奖项。未来，公司将继续保证产品质量，持续为老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拓展新客户资源，以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四）整合各维度产业资源，助力芯片生态链建设

2023 年，公司在标准参与制定、终端客户需求勘探、生态圈建设、产学研合作等多个维度进行资源整合和应用。

公司骨干参加 IEEE 802.3 标准制定讨论，成为国际以太网技术领域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之一。由公司牵头起草的《道路车辆 车载以太网 第 2 部分：通用物理实体要求》和《道路车辆 车载以太网 第 6 部分：100Mbit/s 电气物理层实体技术要求和一致性测试规程》的标准草案顺利通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子与电磁兼容分技术委员会起草组专家审核。

公司积极参与客户以及终端客户的应用或需求活动，受邀参加中国移动产投协同“彩虹桥”终端公司专场暨智慧家庭创新生态实验室合作活动，参与 2023 小米全球核心供应商大会并获得“生态链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

公司凭借高速率、高可靠性等优势，多项产品获得高度好评。其中包括 2.5G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YT8821 系列产品荣获“中国 IC 风云榜年度优秀产品创新奖”，车规级产品 YT8010A 成功斩获 2023 “芯向亦庄”“汽车芯片 50 强”荣誉称号，与多个机构联合申报的“以太网多介质适配与远距离增强关键技术及自主芯片研发和应用”项目荣获“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该项目中公司的代表产品为 YT8510。

产学研方面，公司高等技术研究院与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联合成立以太网传输芯片研发中心，后续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产品前瞻、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和多元协同。

（五）实现从零到一的突破，进入海外多国主要供应链

对于整个芯片设计行业而言，海外的应用场景和客户范围更为广泛。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应用同样如此，海外的需求量相较于国内具有更大的空间。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业务连续性要求、团队扩张和产业集群建设，2022 年，公司新设新加坡发展中心，并以较快速度完成早期团队建设。2023 年，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一年的时间攻进多国主要供应链，实现海外营业收入金额为 2,860.60 万元，突破到千万级水位线。海外市场商机巨大，预计 2024 年公司的海外市场将迎来更大的营业收入的突破。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国内业务的同时，放眼全球，积极拓宽业务版图，由立足境内的科技型创业公司向全球化的商业集团转变。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实现通信芯片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为目标，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市场切入点，逐步向上层网络处理产品拓展，目标瞄准 OSI 七层架构的物理层、数据链路层和网络层。

公司产品覆盖数通、安防、消费、电信、工业、车载等多个领域，产品分为商规级、工规级、车规级等不同性能等级，以及百兆、千兆、2.5G 等不同传输速率和不同端口数量的产品组合，涵盖路由器、中继器、LED 显示屏、智能电视、无线终端、光伏、充电桩、快递柜、机顶盒、网络打印机、摄像头、矿业、电力系统、数据中心、工业控制、船舶、交换机、服务器、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智能仪表、辅助驾驶、毫米波雷达、智能中控、激光雷达等多个应用场景，可满足不同终端客户各种场合的应用需求。

公司主要业务包含销售芯片、销售晶圆、IP 授权、技术合作等多种不同模式。

2、主要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已形成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车载网关芯片、车载高速视频传输芯片七条产品线。其中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和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均已实现规模量产。

从公司已实现规模量产的产品线业务来看，公司自主研发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数据通信中有线传输的重要基础芯片之一，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境外。公司是中国境内极少数实现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规模量产的企业。2023 年作为 2.5G 网通产品项目的规模量产元年即实现了单个产品项目 2,085.92 万元的营业收入。同时，公司千兆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也正不断完善产品种类，目前已有单口、2 口、4 口和 8 口等同一速率下不同端口数的产品。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实现规模量产，车载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提前量产出货且预计 2024 年起将对营收产生贡献。

以太网交换机芯片领域集中度较高，少数参与者掌握了大部分市场份额。由于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客户及应用壁垒和资金壁垒，因此当前行业整体国产程度较低，国内参与厂商较少。其中，能集成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以太网交换机芯片更是寥寥无几。公司是中国境内极少数实现集成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规模量产的企业。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已量产出货 5 口、4+2 口、8 口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目前单口速率千兆/2.5G），预计 2024 年整个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也将持续推出新品并实现该产品线各类产品进一步放量。

以太网网卡芯片（NIC）作为电脑与网络连接的必要部件，其工作原理是通过 PCIE 接口与电脑交互数据流，调整为适配的数据包后，通过以太网物理层接口发送或接收网络数据。目前，公司是中国境内极少数实现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千兆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规模量产的企业。公司第一代千兆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的以太网物理层接口在 CAT5E 线缆上的连接距离超过 130 米，PCIE 接口眼图性能优异，双向打流带宽超过 1.5G bits/s，居于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国内对于 PC 机、服务器加大更新迭代的政策出台，该款芯片后续也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1）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产品项目及种类	量产型号数量	应用场景
单口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20 款	矿业、船舶、工业自动化、电力、工业相机、基站、光电转换器、SFP 电模块、WIFI6、CPE、长距离通信、中继器、嵌入式系统、机顶盒、摄像头、物联网、拼接屏、SFP 电模块、台式机、WIFI6/7 路由器、10G PON 路由器等
多口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6 款	交换机（家用、商用、企业网）、拼接屏等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2 款	WIFI6/7 路由器、10G PON 路由器、工作站、网络储存、5G 客户终端设备等

（2）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

产品项目及种类	量产型号数量	应用场景

多口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	12 款	无管理型交换机、简单网管交换机、WIFI6/7 路由器、10G PON路由器、NVR、视频矩阵、光纤收发器等
--------------	------	--

(3) 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

产品项目及种类	量产型号数量	应用场景
千兆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	3 款	笔记本、台式机、网络安全网关、服务器等

(4) 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产品项目及种类	量产型号数量	应用场景
百兆/千兆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4 款	360 环视、激光雷达、ADAS、智能仪表、TBOX、智能座舱等

公司已自主研发出一系列可供销售的以太网芯片产品，根据性能和下游应用可分为商规级、工规级和车规级三大类别，可满足不同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多样化需求。

产品类别	支持传输速率	性能	端口数	应用场景
商规级	10/100/1000/2500Mbps	可适用于 0°C 至 70°C，满足商业场景应用要求，传输距离大于 130 米	单口/多口	适用于各消费与安防领域需要以太网通信的应用，如安防摄像头、电视机、机顶盒、WIFI 路由器等
工规级	10/100/1000/2500Mbps	可适用于 -40°C 至 85°C，满足工业严苛温度环境应用要求，传输距离大于 130 米	单口/多口	适用于电信、数通、工业领域需要以太网通信的应用，如交换机、工业互联网、工业控制、电力系统、数据中心等
车规级	100/1000Mbps	采用 100Base-T1 IEEE 802.3bw 标准，符合 AEC-Q 100 车规级 Grade 1 标准，可适用于 -40°C 至 125°C，传输距离大于 300 米，兼容高效以太网、低功耗运行模式，可在轻质、低成本、单对线缆设备中实现高速双向数据传输	单口	适用于车载以太网应用，如辅助驾驶、液晶仪表盘、激光雷达、高分辨摄像头等

根据网络传输速度的不同，目前市场上基于铜双绞线的独立的以太网芯片产品又主要可分为百兆、千兆、2.5G、5G、10G。具体如下：

分类	速度	公司产品推出情况
百兆	100M bit/s	车载和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已规模量产
千兆	1000M bit/s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已规模量产；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量产出货
2.5G	2.5G bit/s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规模量产
5G/10G	5G bit/s、10G bit/s	研发阶段

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效率第一、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保持对市场和客户的敬畏，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和流程，依托核心技术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拓展产品线，为更多客户、更多市场领域供应高速有线通信芯片产品，成为我国高速有线通信芯片领军企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为专业的芯片设计企业，致力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自成立以来始终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Fabless 模式指无晶圆厂模式，采用该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外包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完成。该经营模式是基于行业惯例并结合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所确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1、营收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通过向经销商或者下游系统厂商等客户销售该产品从而实现收入，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构成。除此之外，基于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所积累的芯片设计能力，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即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技术开发并通过验证而实现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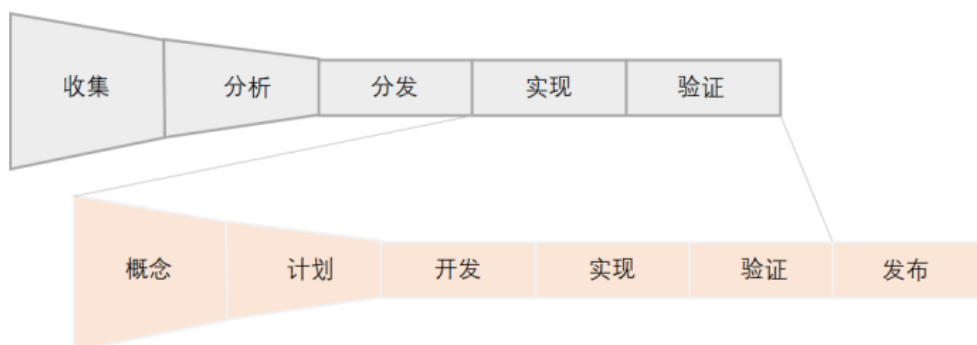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在 Fabless 模式中，公司主要进行以太网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而产品的生产则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即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交由晶圆厂进行晶圆制造，随后将制造完成的晶圆交由封测厂进行封装和测试。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定制化晶圆和其相关的制造、封装及测试的服务，公司的晶圆代工厂商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均为行业知名企业。

针对上述采购及生产模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系统流程规范。公司运营部在供应商的选择、考核、质量管控等流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库存囤积、加强成本控制。

3、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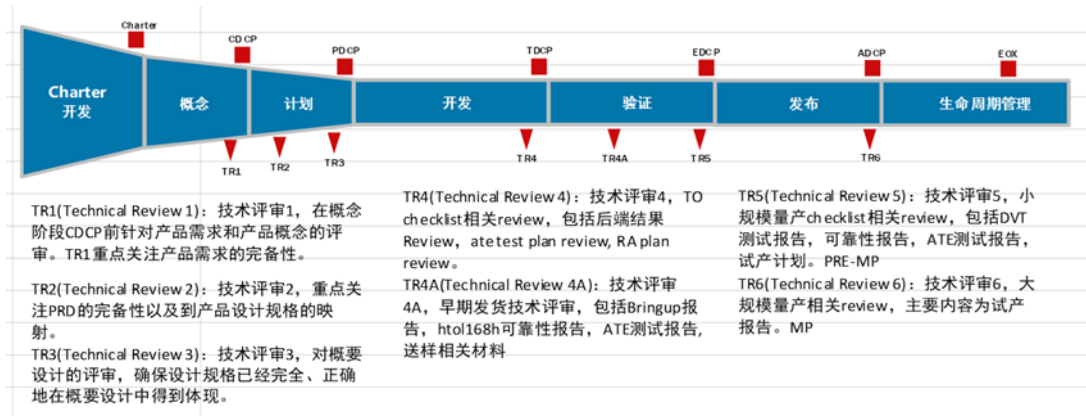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芯片产品的研发是公司业务的核心。产品研发采用结构化的流程，全面打通从销售市场到产品规划到内部设计的全过程，建立多个跨功能领域团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驱动，精准研发。



在产品定义阶段，通过广泛洞察市场信息并进行分类整理，不同的产品线成立专门的以市场为主的市场需求分析团队，团队成员包括市场，销售，研发，生产，采购运营，财务等多方代表组成，各方代表通过广泛洞察信息，代表各自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市场更加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痛点，帮助市场确认产品客户价值，公司价值等，并在各自专业领域确认产品的成本、功能、性能、可服务性、可制造性、版本管理等，并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产品里程碑需求及产品预期生命周期等，同时研发代表也要输出实现产品的关键路径包括确认关键技术，配套资源等，以支持市场商业模式和盈利策略。

确认产品需求并得到公司批准之后，成立跨功能领域的开发团队，执行从产品概念细化到产品需求，并根据需求制定内部计划基线，设立质量目标和质量红线，得到市场确认后正式开始内部开发。开发过程按研发子功能领域从方案制定，到代码编写到代码质量，到可测性、可制造性、可服务性等多功能领域在整体流程框架下协同开发，保证产品开发的一次成功，同步监控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和验证客户需求，做到精准研发。

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严格管控，具体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阶段、设计阶段、验证阶段、试产和量产四个阶段，经由销售部、营销部、产品研发部、运营部等部门合作完成。同时，运营部下质量管理部全程参与产品研发的所有环节，监督各个环节的执行过程，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在研发 IPD 流程管控上也做出了优化和更新，完成了从“开发”到“生命周期管理”的全流程管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产品销售。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买断式销售，终端客户将采购需求告知经销商，由经销商将订单下达至公司，后续的出货、开票、付款和对账均由公司与经销商双方完成。在经销模式下，营销工作主要由经销商自行开展，公司则全力配合经销商的营销工作。经销商向公司推荐终端客户申请样片测试，公司将送样给终端客户并由现场应用工程师参与该样片的测试工作。一旦通过测试，公司销售人员协同经销商与终端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报价与终端客户达成一致后，终端客户需向经销商下单进入销售流程。

直销模式的业务流程与上述经销模式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终端客户取代了经销商与公司直接进行货物或服务 and 款项的往来。与经销模式相比，直销模式有利于为终端客户缩短销售环节、节约采购成本、优化服务内容以及提高需求的响应速度。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业内交流等方式挖掘直销客户。此外，部分客户通过官方网站、口碑传播等公开渠道联系公司主动谋求直销合作。公司的销售人员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注册成为直销客户，并向这些客户提供样品测试。一旦通过测试，公司销售人员将与直销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并提供报价。达成一致后，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进入销售流程。

5、管理模式

公司不断积累丰富的产品开发和营销经验，经历不断探索和融合后，已逐步建立起符合自身发展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也在不断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人效。后续也将逐步完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企业运营管理流程、客户服务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重管理体系。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所属行业发展历程及现处阶段

①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情况（2022 年及之前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历程参见公司 2023 年半年报）

2023 年 2 月 3 日，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正式揭牌。交易中心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领衔，联合 11 家央企、国企和民企共同设立，致力于打造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企业和产品市场准入新平台。

2023 年 9 月 1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外发布公告称，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国将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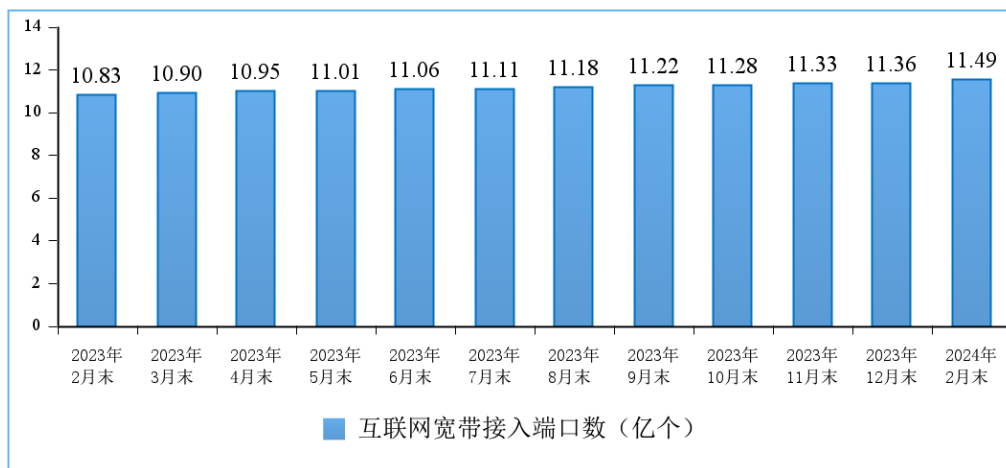
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and 加速国产化进程，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充分显示出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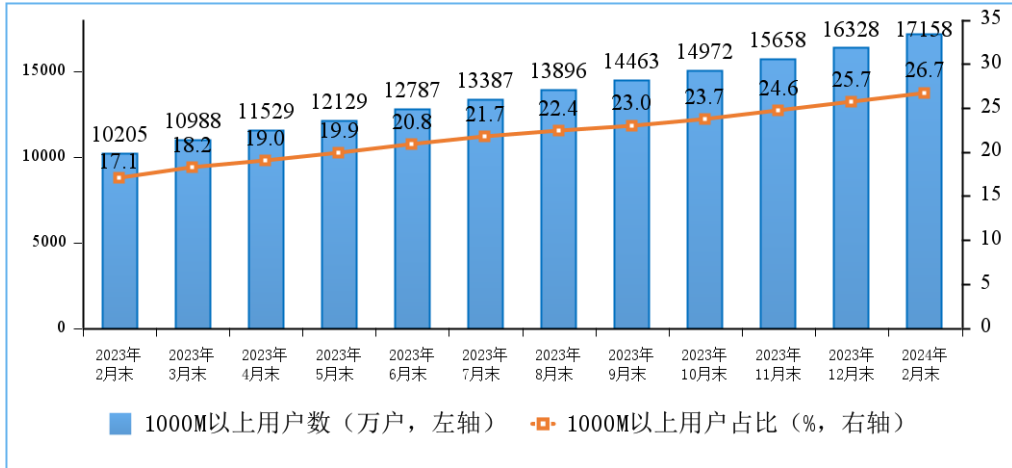
②我国以太网技术应用领域发展现状

2020 年以来，中央会议多次提及“新基建”概念，会议要求出台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支持政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基建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为以太网芯片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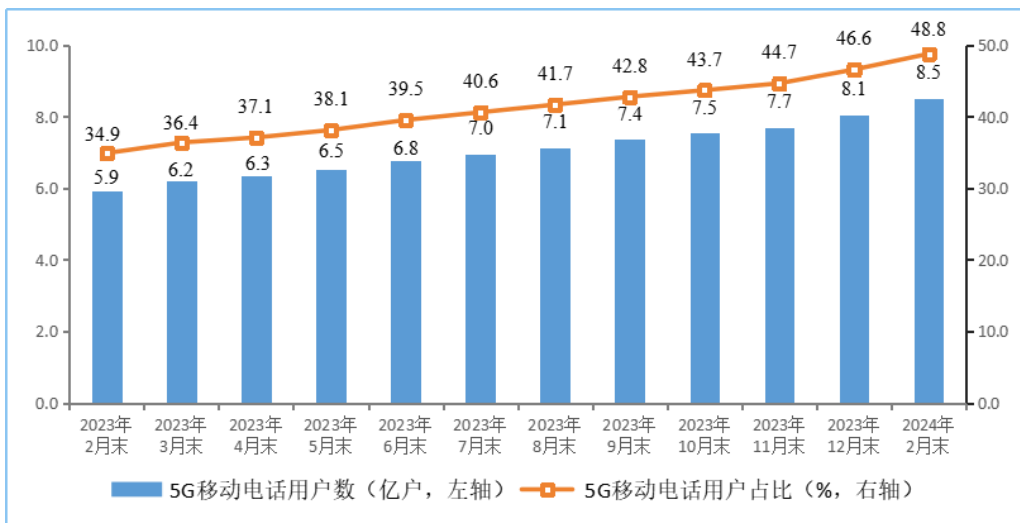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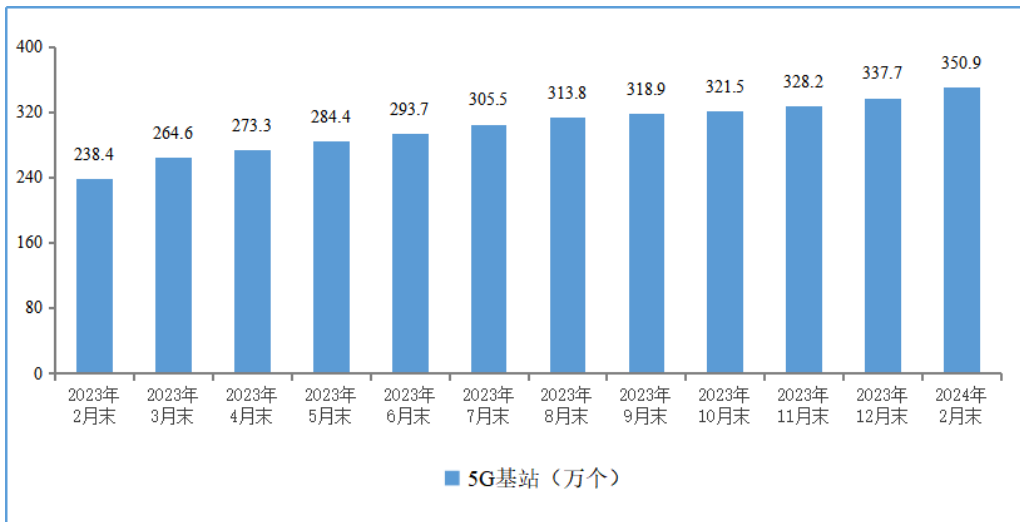
1) 千兆光网持续推进，5G 网络连接数增长较快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 11.49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1,308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11.1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1,430 万个，占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的 96.5%。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2,407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104.6 万个。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6.43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677.4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6.08 亿户，占总用户数的 94.5%；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1.72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830.1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26.7%，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1 个百分点。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我国 5G 基站总数达 350.9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13.2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9.8%，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0.7 个百分点。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及中国广电的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 17.46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240.9 万户。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达 8.51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2,922 万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48.8%，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2.2 个百分点。



5G 网络覆盖逐步从“市市通”到“县县通”并持续向乡镇、行政村等延伸。信息基础设施量质齐升，移动网络能力持续增强，为支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坚实支撑，打造了较为完备的 5G 系统、芯片、终端、仪表等产业链条，大上行带宽、网络切片、边缘计算等能力不断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到 2025 年底，超过 12 万个重点场所实现移动网络深度覆盖、3 万公里铁路和 50 万公里公路、200 条地铁线路实现移动网络连续覆盖。5G 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持续完善。移动网络下行均值接入速率不低于 220Mbps，上行均值接入速率不低于 45Mbps。卡顿、时延等主要业务指标全面优化，移动网络达标速率占比不低于 95%，5G 流量占比显著提高。在 2023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将持续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 5G、千兆光网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垂直行业、信息消费、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形成重点领域创新应用示范标杆。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预计，作为世界上最大的 5G 市场，中国将于 2025 年成为全球首个 5G 连接数达到 10 亿的市场；到 2030 年，中国的 5G 连接数将达 16 亿。随着 5G 网络的建设以及未来 5G 网络的全面普及，对于适用于 5G 承载网络的以太网芯片的市场需求后续也将快速提升。

2) Wi-Fi6 到 Wi-Fi7 的加速演进，有线配套无线同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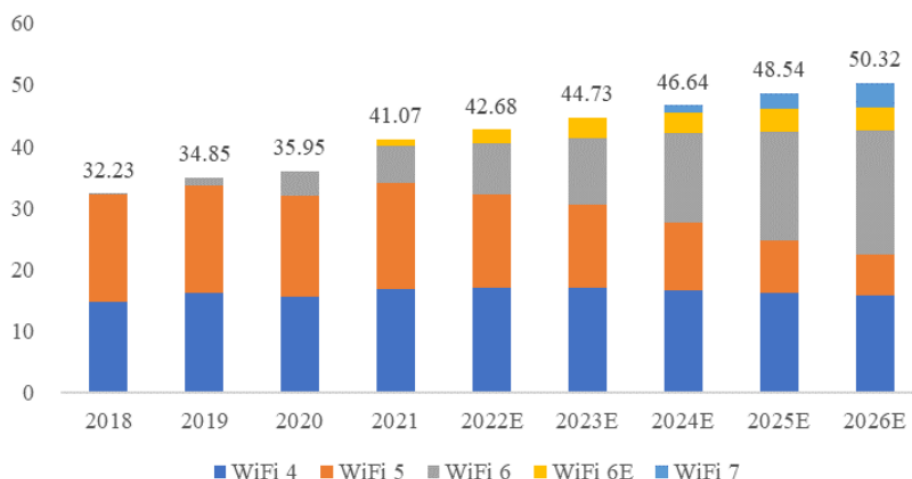
Wi-Fi 协议标准自诞生以来的发展历程主要如下：

IEEE 标准	802.11a (Wi-Fi 1)	802.11b (Wi-Fi 2)	802.11g (Wi-Fi 3)	802.11n (Wi-Fi 4)	802.11ac (Wi-Fi 5)	802.11ax (Wi-Fi 6)	802.11ax (Wi-Fi 6E)	802.11be (Wi-Fi 7)
采纳年份	1999 年	1999 年	2003 年	2009 年	2013 年	2019 年	2021 年	预计 2024 年
工作频段	5 GHz	2.4 GHz	2.4 GHz	2.4/5 GHz	2.4/5 GHz	2.4/5 GHz	2.4/5/6 GHz	2.4/5/6 GHz
理论最大速率	54 Mbps	11 Mbps	54 Mbps	600 Mbps	6.93 Gbps	9.6 Gbps	9.6 Gbps	46.1 Gbps
编码类型	OFDM	DSSS	OFDM、DSSS	OFDM	OFDM	OFDMA	OFDMA	Enhanced OFDMA
MIMO (多输入多输出技术)	-	-	-	MIMO	MU-MIMO 下行	MU-MIMO 上行、下行	MU-MIMO 上行、下行	MU-MIMO 上行、下行
信道宽度	20 MHz	22MHz	20MHz	20/40MHz	20/40/80/160/80+80MHz	20/40/80/160/80+80MHz	20/40/80/160/80+80MHz	20/40/80/160/320MHz
最高调制	64QAM	CCK	64QAM	64QAM	256QAM	1024QAM	1024QAM	4096QAM
天线数目	1×1	1×1	1×1	4×4	8×8	8×8	8×8	16×16

2019 年，Wi-Fi6 无线局域网标准发布，带来路由器的更新需求。WIFI6 是第六代无线接入技术，适用于个人室内无线终端上网，具有传输速率高、系统简单、成本低等优点。IDC 数据指出，Wi-Fi6 在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始从一些主流厂商陆续登场，Wi-Fi6 路由器的产值预计将保持 114% 的复合增长率。无线终端的速率提升除了要求无线接入点（AP）、接入控制器（AC）等无线设备支持更高的速率和性能，同时也要求以以太网为主干的骨干网络的汇聚和核心层设备提供充足的带宽资源。

根据 TSR 统计的数据，预计 2026 年 Wi-Fi 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50.32 亿台。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数据，预计 2026 年全球 Wi-Fi 主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252 亿美元。

2018-2026 Wi-Fi市场出货量及预测（亿台）



数据来源：TSR

2023年6月1日，《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采用IEEE 802.11be技术标准的无线局域网设备新增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正式发布，该文件指出拟在型号核准测试中对采用IEEE 802.11be技术标准的无线局域网设备新增相关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也就是我们常说的Wi-Fi7标准。Wi-Fi7在Wi-Fi6的基础上，加入诸多新技术特性，如提供更高的数据传输速率和更低的时延。Wi-Fi联盟在官网发文称，该机构已经正式开始Wi-Fi7设备认证，以确保它们能够满足要求并能很好地协同工作。该认证肯定了许多早期采用者已经在使用的现有Wi-Fi7的稳健性和互操作性。无论如何，正如Wi-Fi联盟主席兼首席执行官Kevin Robinson所说，Wi-Fi CERTIFIED 7的推出标志着最新一代无线连接技术的出现，并将加速Wi-Fi7的大规模采用。根据TechInsight的数据，到2028年，Wi-Fi7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有望达到26%，并且2024年至2028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超过100%，呈现高速增长态势。随着Wi-Fi6到Wi-Fi7的加速演进，意味着汇聚层设备必须提供高密度的高速接口，来汇集接入设备的流量，将在极大程度上推动以太网技术的发展和更新。

3) 工业互联网强化应用，数智赋能制造升级

工业互联网是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关键，目前依然处于发展初期。

2023年1月，工信部等17部门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2020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北京、上海、深圳等地也出台了多个机器人行业相关的政策。《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到2025年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力争达360台/万人。

2023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张云明17日表示，我国将推动5G、工业互联网等设施规模化应用，并超前谋划6G、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

2023年6月，以“数实融合 数智赋能——高质量推进新型工业化”为主题的2023工业互联网大会在苏州举行，工业互联网已成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关键底座。目前我国工业互

联网产业规模已经超过 1.2 万亿元，有一定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 240 家，服务企业超过 26 万家。

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当前，5G 应用加速向重点领域拓展深化，应用案例数累计超 5 万个，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 240 家。各地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近 8,000 个。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赵志国说，将坚持适度超前，积极推进 5G 网络建设，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全面提升重点场景 5G 网络质量。打造“5G+工业互联网”发展升级版，今年推动不少于 3,000 家企业建设 5G 工厂。大力推动 5G 轻量化技术研发，促进 5G 应用持续降成本、上规模。

2023 年 9 月，2023 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在河北石家庄正定开幕。会上发布的《2022 年全国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水平评价报告》指出，当前我国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的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基本形成。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党委书记蒋艳在解读报告时说，我国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指数连年提升，2022 年达到 251，同比增长 17%。同时我国工业互联网平台由概念普及走向实践深耕，已进入规模化应用推广关键阶段。

2023 年 10 月，2023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在辽宁举办，总价值 580 亿元的投资项目落户辽宁，签约项目中，涵盖工业互联网、元宇宙、智能芯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行业多领域。

2023 年 11 月，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在武汉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他强调，工业互联网是新型工业化的重要基础设施，要加快发展 5G+工业互联网，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支撑。要紧盯全球技术产业变革潮流，在开放和合作中不断构筑竞争新优势、壮大发展新动能。同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规则（暂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

《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发展白皮书（2023 年）》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核心产业增加值将达到 1.35 万亿元，名义增速 7.30%；2024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增加值总体规模将达 1.52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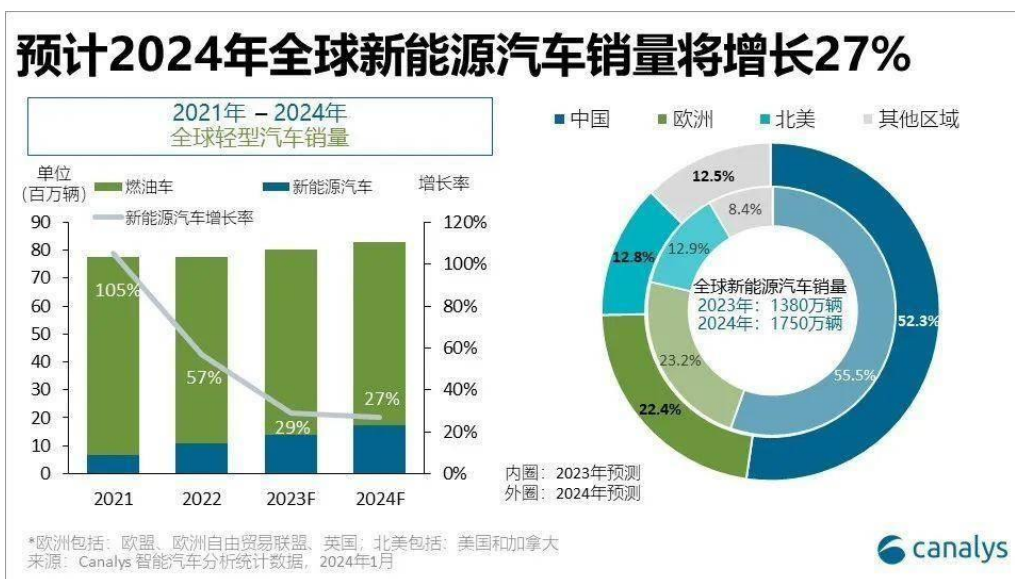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制图来源：中商情报网

IDC 报告预测，到 2026 年，全球工业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 67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8.4%，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市场也将在政策和需求的共同推动下实现快速发展。在此其中，工业以太网技术是标准以太网和通用工业协议的结合，能很好地满足工业自动化对实时性和确定性的要求，同时也能适应工业现场的机械、气候、尘埃等恶劣条件并稳定可靠地完成工作，是未来工业互联网发展的重要基石。

4) 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推动车载以太网技术发展

当下新能源汽车正处于大市场基数环境下，随着电池技术发展、充电基础设施数量提升，各大车厂“联合补能生态网”网络的初步形成，有望进一步加速纯电动车型渗透。2023 年底热门新能源车型集中上市，为 2024 年销量奠定了基础。当下汽车制造商正加速区域性本地化进程，推出符合市场偏好的新能源车型，并通过加速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打造智能生态促进产品销量。Canalys 发布了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预测，认为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预计将增长 27%，达 1,750 万辆。同时，Canalys 预计中国汽车品牌今年在国内新能源市场中的占有率将进一步升至 78%，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数据来源：Canalys 智能汽车分析统计数据

2023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版）》，文件设计了“三横二纵”的技术逻辑架构，针对智能网联汽车通用规范、核心技术与关键产品应用，构建包括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产品、试验标准等在内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2023年11月17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基础上，四部委遴选具备量产条件的搭载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开展准入试点；对取得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上路通行试点，车辆用于运输经营的需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营资质和运营管理要求。意味着我国正式启动了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行，产业发展迈出关键一步。

车载网络多年发展至今已形成以 CAN 总线为主流，多种总线技术并存的解决方案。但随着近年来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浪潮的快速发展，汽车内部电子电气元器件的数量和复杂度大幅提升，单辆车 ECU 数量已逐渐从 20-30 个发展到 100 多个，部分车辆线束长度已高达 2.5 英里，E/E 架构已经不能满足汽车智能化时代的发展需求，故而车载网络转向域控制和集中控制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总线也需要往高带宽方向发展。

目前博世、采埃孚等纷纷提出下一代网络架构，特斯拉在 Model 3 和 Model Y 中已采用域控制结构。架构的改变和自动驾驶传感器带来的大量数据处理需求，都使得带宽成为下一代汽车网络技术的关键。与传统的车载网络不同，车载以太网可以提供带宽密集型应用所需的更高数据传输能力，过去采用 CAN 上传 81 兆左右的数据时往往会花费 10 小时的时间，而采用以太网上传 1 千兆字节的数据仅仅在 20 分钟左右就能够完成。通过以太网 100BASE-TX、CAT5 的诊断接口与软件更新不仅能够缩短传输时间，而且还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与服务成本。这种优化处理使车载以太网可满足车载电磁兼容性要求。并且可减少高达 80% 的车内连接成本和高达 30% 的车内

布线重量。同时其技术优势可以很好地满足汽车高可靠性、低电磁辐射、低功耗、带宽分配、低延迟、轻量化等方面的要求，将成为下一代汽车网络的关键技术。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023 年，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场景修复带动消费人气热度回归、服务消费出现补偿性恢复，但消费基础仍不稳固，消费恢复速度相对缓慢。根据 Gartner, Inc. 预测，2023 年全球半导体收入预计下降 11.2%。半导体市场的短期前景进一步恶化。预计 2023 年全球半导体收入总额将达到 5,320 亿美元。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的集成电路产量为 3,514 亿块，同比增长 6.9%。然而集成电路进出口量已连续两年下滑。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3 年，我国集成电路进口数量总额 4,796 亿块，同比下降 10.9%；出口数量总额 2,678 亿块，同比下降 2%；贸易逆差 2,118 亿块，同比下降 20.1%。近五年进口数量总额 26,421 亿块，出口数量 13,404 亿块，贸易逆差 13,017 亿块。



从金额看，2023 年，我国集成电路进口总额 3,50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7%；出口金额总额 1,36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4%；贸易逆差 2,13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3%。近五年进口总额 18,539 亿美元，出口总额 6,623 亿美元，贸易逆差 11,916 亿美元。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集微咨询

目前，公司致力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2023 年全年芯片的营收和出货量受整个行业影响较深。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对既定的产品路线图以及行业未来的长足发展仍然充满信心。

(1) 5G 网络推动提拉对高速以太网芯片的需求

2.5G 以太网是基于万兆（10G）以太网调降时脉/速率开发而来，IEEE 802.3bz 国际标准如同千兆以太网，使用了 4 对导线负责传输(Tx)与接收(Rx)，但是每对导线的传输能力提升至 625Mbps，因此传输速率总和能够达到 2.5Gbps。如果 2.5G 网络端口和其他速率端口进行对接，通过其自协商功能，可以自动选择同样的工作参数，以使其传输能力达到双方都能够支持的最大值。

千兆网口是目前广泛应用的一种提供高速、高带宽的网络接口技术。千兆网口的传输速度是每秒 1 千兆位（1 Gbps），目前已广泛应用，能够满足大多数常见场景的网络需求，如家庭网络、办公环境等。2.5G 网口是在千兆网口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旨在满足部分场景对更高带宽的需求，它是连接需要更高带宽设备（如高清视频流、大文件传输等）的理想选择。

公司是中国境内极少数实现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全领域规模出货以及 2.5G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规模量产的企业。目前公司的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经大量应用于市场，随着 5G 网络的推动，2.5G 以太网系列产品在中国的时代即将开启。随着 10G PON 路由器和 5G 基站的应用数量与日俱增，2.5G 及以上速率的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需求量也逐步增加。这对于公司新品在未来三到五年的推广与应用带来了较大的市场机会。

(2) Wi-Fi 的演进对新产品线的正向效应即将拉开帷幕

2024 年 3 月，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全球路由器季度跟踪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企业和服务提供商（SP）路由器市场总收入为 164 亿美元，同比下降 0.4%。2023 年第四季度，路由器市场也同比下降了 12.7%。路由器市场的服务提供商部分（包括通信服务提供商和云服务提供商）占路由器市场总收入的 76.6%。该细分市场的收入在 2023 年全年增长了 1.4%，但在第四季度下降了 10.6%。企业路由器部分的收入占市场的其余份额，2023 年全年下降 6.1%，第四季度下降 18.6%。中国网络市场规模为 728.4 亿人民币(由于近期美元汇率变动较大,以人民币展示),与去年相比增长 0.8%，其中路由器市场增长 7.2%，运营商路由器市场同比增长 10.0%，三大运营商紧跟国内复苏脚步，以 5G 和千兆宽带为代表的基石业务保持稳健增长。WLAN 市场同比下滑 13.7%，教育、医疗、服务等多数行业出现采购规模下滑趋势。企业级 WLAN 市场中，Wi-Fi 6 产品已经成为绝对的主流标准，Wi-Fi 4 和 Wi-Fi 5 市场规模加速下滑，国内主流 WLAN 厂商均已发布 Wi-Fi 7 产品，并在 2023 年开始陆续商用，Wi-Fi 7 从产品层面已经就绪。2024 年初，Wi-Fi 7 标准正式发布，并开始对 Wi-Fi 7 设备进行认证，这将极大地加速 Wi-Fi 7 产品的商用部署，预计未来五年中国企业级 WLAN 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2%。

Wi-Fi 的演进对于目前路由器市场的正向效应还未凸显。公司是中国境内极少数实现集成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规模量产的企业。公司目前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2.5G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和 5 口千兆交换机芯片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在家家庭路由端上新，其中也包括小米的 Wi-Fi6/Wi-Fi 7 系列路由器。随着后续 Wi-Fi 演进的加速，未来三到五年，公司的 2.5G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和多口交换机芯片将拥有更多机遇。IDC 连接和智能手机半导体研究主任 Phil Solis 表示：“市场未来的增长将由多重因素组成：包括更多 Wi-Fi 6 和 6E 设备进入市场、Wi-Fi 7 芯片在高端设备和接入点中得到逐渐推广、以及在主要客户设备和其他产品类型中增加更多的独立 Wi-Fi 解决方案”。这些新的需求点，也是公司力争的潜在市场。

（3）工业互联网的发展逐步带动边缘层功能产品的需求

我国正在加快探索“5G+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已广泛应用于能源、电力、交通、装备制造等行业。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工业互联网平台选型要求》、《工业互联网平台微服务参考框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应用编程接口功能要求》3 项工业互联网平台领域，这对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家行业专网超过 2000 个，具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 160 家，连接设备超 7,900 万台，“5G+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超过 3,100 个。2023 年 6 月 15 日在苏州召开的 2023 工业互联网大会上报告，中国的工业互联网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产业规模已经超过 1.2 万亿元。

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三大核心层级是边缘层、平台层、应用层。其中，边缘层是基础。边缘层是对生产环境的各种工业设备和机器（如数控机床、工业传感器、工业机器人等）进行连接和管理，并利用协议转换实现海量工业数据的互联互通和互操作。其功能主要包括设备接入、协议解析和边缘数据处理。设备接入即是通过工业以太网、工业光纤网络等各类有线和无线通信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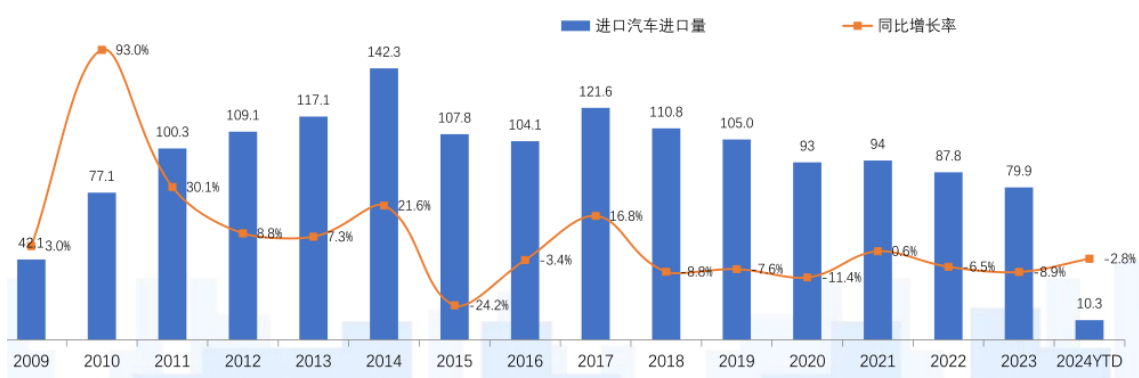
接入各种工业现场设备，采集工业数据。《中国工业互联网技术发展年度趋势 2023》预言，“边缘侧的设备、算力、数据等资源配比将快速攀升。以数据为例，出于安全性和效率考虑，未来数字工业超过 50% 以上数据会在边缘侧产生。”

随着边缘层数据需求量的增加，“云—管—端”中“管”的通信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公司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管”上很重要的一道产品线，目前已应用于多个工业应用场景，包括工业相机、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工业机器人等。同时，工业通信传输较多用到远距离通信芯片，公司就工业客户的远距离传输痛点已联动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完成行业标准《基于 2D-PAM3 和 4D-PAM5 编码方法的距离增强型以太网物理层技术要求》的制定，后续也将继续探索并出台更多适用于新应用领域且能解决客户端痛点的核心标准。未来的五到十年甚至更久，随着工业互联网的爆发，将布局全以太网互联产品，公司也将助力工业生态伙伴共同达成万物互联。

(4) 车载以太网将成为未来整车骨干网络的重头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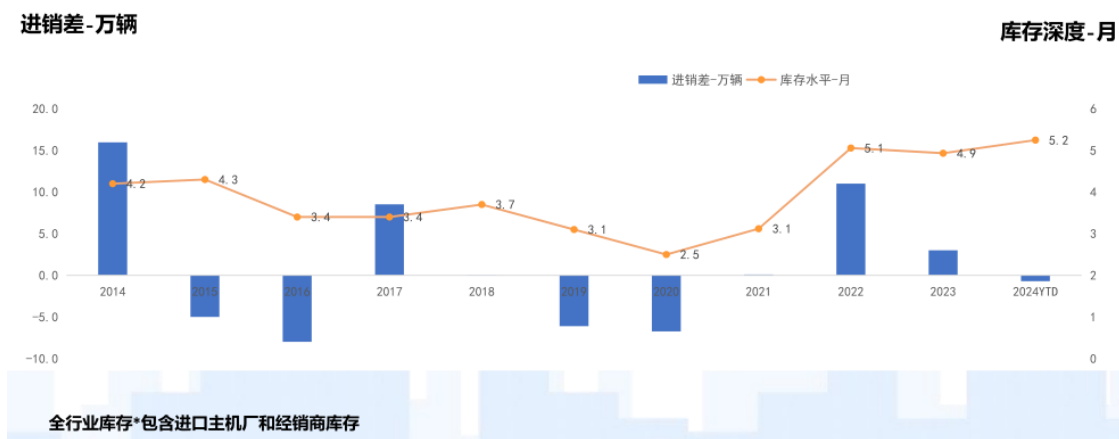
2024 年 1 月中国乘联会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乘用车累计零售量为 2,169.9 万辆，同比增长 5.6%。其中，2023 年 12 月，国内乘用车市场零售销量为 235.3 万辆，同比增长 8.5%，环比增长 13.1%。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2024 年 2 月公布的最新数据，汽车进口量历经四年的连续下滑后，“去库存”仍是 2024 年的主要任务。就供给端而言，2024 年 1-2 月进口 10.3 万辆，相比较去年同期下滑 28%；进口金额达到 429.3 亿元，同比下滑 13.2%。就库存情况来看，2024 年 1-2 月进口车供给与需求基本持平，库存深度 5.2 个月，处于历史高位。

2009年-2024年海关进口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进口车工作委员会&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2024年进口汽车行业库存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进口车工作委员会&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较多车企采取以价换量刺激消费，导致新车价格下探严重，经销商经营状况不及预期，从而补库动力不够，去库能力不强。因此，对于汽车芯片厂商的下单量也不尽如人意。

公司自主研发的百兆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实现规模量产并持续开拓各个车厂。千兆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于 2023 年年底提前量产出货，并将于 2024 年做出营收贡献。

根据亿欧智库《2023 年中国科技出行产业 10 大战略趋势展望》所示，“随着 L2 级自动驾驶渗透率的持续攀升，L3 级自动驾驶逐步开放落地，2023 年，L2/L3 级自动驾驶芯片会加速定点量产，实现大批量上车。2023 年，车载以太网将以独立的节点加速应用于智能座舱与智能驾驶等对带宽需求较高的系统中，单车车载以太网节点将达到 9-10 个。长期来看，以太网将集成动力总成、底盘、车身、多媒体、辅助驾驶等功能，形成一个域级别的汽车网络，成为整车骨干网络。”同时，亿欧智库《2023 中国智能电动汽车车载通信研究报告》所示，“目前车载总线通信正逐步由“CAN 总线为主、其他总线为辅”的分布式架构，向“以太网为主、CAN 及其他总线为辅”的域集中式架构转变。车载以太网以轻质量、高速率、强兼容性等优势，目前应用于摄像头、激光雷达等关键部件的连接，受限于价格，亿欧智库认为中高端车型将首先实现车载以太网的大规模上车应用。”

2024 年 3 月，在汽车行业的前沿技术领域，ADI 与宝马集团宣布双方将共同在汽车行业率先采用 ADI 的 10BASE-T1S E²B™（以太网-边缘总线）技术。这一创新技术的引入，标志着车载以太网连接在汽车设计中的关键角色日益凸显，并为软件定义汽车等未来发展趋势提供了强大支持。在 IEEE802.3cg 小组制定全新 10Mbps 以太网标准——10BASE-T1S 的过程中，ADI 和宝马等公司均积极参与其中。这一标准的推出，为汽车行业提供了一个更加高效、可靠的数据传输解决方案，有助于推动汽车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通过采用 ADI 的 10BASE-T1S E²B 技术，宝马成功省去了微控制器，将软件从边缘节点转移到中央处理单元。这一创新设计不仅简化了系统结构，降低了成本，还实现了全硬件边缘节点，减少了软件开发和认证任务。这一变革将为宝马带来更高的生产效率 and 更低的维护成本，进一步提升其在汽车市场的竞争力。

未来，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深入发展，各汽车厂商的成本竞争压力增大，车载以太网将带来更多的成本优势，车载以太网作为汽车主干网络的应用将更加紧迫，而这也推动公司车载高速有线通信业务的进程。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5G-A 和 6G 的发展带动国内有线通信 2.5G 时代的开启

2023 年中国 5G 发展大会上，工信部副部长张云明表示，要前瞻布局 5G-A 技术研究、标准研制和产品研发，加快推进 5G 轻量化（RedCap）技术演进和商用部署，持续开展 5G 新技术测试验证，加快推进产业成熟。5G-A（5G-Advanced/5.5G）是 5G 标准的第二阶段。从传统性能指标来看，5G-A 的下行峰值速率将从 5G 初期的千兆提升到万兆，将全面支撑 XR、裸眼 3D 等新业态所需的大带宽、低时延和高可能性；上行从百兆提升到千兆，支持海量数据全面上云端、直播全民化、全息交互的对称体验等。从蜂窝物联网的角度来看，5G-A 支持全场景全能力千亿连接。从网络确定性来看，5G-A 将支持毫秒级时延和厘米级的定位精度，相比 5G 网络有倍数级提升。

整体来看，作为 5G 的演进和增强，5G-A 连接速率和时延等网络能力均可实现 10 倍提升，有效支撑 5G 应用规模增长和数字化创新发展。同时，作为 5G 通向 6G 的必由之路，5G-A 将对部分 6G 关键技术进行提前验证，为 6G 标准制定和技术落地积累宝贵经验。

目前公司的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可以搭配 Wifi6 和 Wifi7 路由器一起使用，在应用领域还是相对前沿的。随着 5G 网络的建设以及未来 5G 网络的全面普及，对于适用于 5G 承载网络的以太网芯片的市场需求后续也将快速提升。公司目前的千兆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经大量应用于市场，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也已经量产出货，并实现千万级营收。随着 10G PON 路由器和 5G 基站的应用数量与日俱增，2.5G 及以上速率的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需求量也逐步增加。

(2) 高速铜线传输的进化助力 10G 铜线以太网及以上传输速率的发展

传统上，服务器、路由器和交换机之间的连接大多依赖铜缆。然而，随着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大，现在容纳着几十万台设备，对于更长距离和更高速度的通信需求促使人们寻求新的解决方案。其中，光纤技术由于其高速度和长距离传输能力，和铜缆一起成为连接首选，但是依然需要考虑成本和供电问题。这之间，光和高速铜的布局就显得很微妙。

光模块意味着高带宽和长距离，但是成本高；铜缆在短距离成本、供电上有优势，但应用场景相对有限，而在柜间以及柜内的高速铜互连较之光连接将凸显出更大的优势。从应用领域的发展来看，由于云计算、5G、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光模块市场正在迅速扩大，光纤通信尤其在高带宽需求场景下，是推动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但是铜缆在短距离连接中具备成本效益和广泛的基础设施应用，市场依然庞大，仍然是一种可行且经济的选择。除在数据中心外，随着超高清显示产业的生长、XR 元宇宙概念产业的发展以及医疗设备持续升级。

根据 LightCounting (LC) 发布的报告, 作为服务器连接以及在解耦合式交换机和路由器中用作互连, 高速铜缆的销售不断增长。预计从 2023 年到 2027 年高速铜缆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5%, 到 2027 年, 高速铜缆的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2000 万条, 主要布局高速数据传输及工业以太网应用领域, 成为通信行业的重要增长点。

公司目前在研的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最高速率为 10G, 后续突破目前标准以太网下的峰值, 将在缩短铜线传输距离的同时提高有线传输的速率, 公司将进一步对高速铜线通信芯片进行探索和研发。

(3) DPU 的增量需求引导以太网网卡芯片从千兆单一产品向更丰富的产品线升级

DPU、CPU、GPU 被称为算力经济时代的三驾马车, DPU 有望成为数据中心场景中的第三大算力支柱。DPU, 即数据处理器, 具备强大网络处理能力, 以及安全、存储与网络卸载功能, 可释放 CPU 算力, 能够完成 CPU 所不擅长的网络协议处理、数据加解密、数据压缩等数据处理任务, 并对各类资源分别管理、扩容、调度, 实现数据中心降本提效。在带宽迭代上, 数据中心平均 2-3 年迭代一次, DPU 能够很好支持用户数据中心带宽升级, 并且将新功能灵活部署在旧有的硬件架构上。除数据中心以外, 智能驾驶、数据通信、网络安全等也是 DPU 的下游应用领域。未来, 智能驾驶每个车机节点都可视为小型数据中心, 并将产生大量的数据处理、转发、交换和存储需求, 每辆智能驾驶汽车都有望配备 DPU。与 CPU、GPU 不同, DPU 目前还处于发展早期, 属于全新赛道。

赛迪顾问数据显示, 从 2023 年开始全球 DPU 市场规模将突破百亿美元, 并进入年增长率超 50% 的快车道。而中国 DPU 市场规模在 2025 年国内市场规模将达到 565.9 亿元, 五年复合增速达 170.60%。

公司千兆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已经形成规模量产, 该芯片不仅与兆芯、龙芯等国产 PC 平台完美兼容, 推出全国产化平台, 还支持 intel、AMD 等国际主流平台, 为终端客户提供了更多选择。目前这款产品均可使用在 PC 服务器产品上, 且服务器领域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应用领域之一。对于 PC 机和服务器的客户来说, 这意味着更大的经济价值和更丰富的功能体验。随着信创区县下沉的落地实施, 以及电子政务系统的国产化推进, 国内市场对于自主可控的网络通信芯片需求将持续增长, 后续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将有更多的市场规模。除了千兆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之外, 2.5G 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也处于预研阶段, 后续也将推出。而在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之外, 公司也将产品路线向 DPU 靠拢, 实现更大的网络协议处理方案。

(4) MIPI A-PHY 成为车内高速有线传输 SerDes 的又一大发展趋势

车载 Serdes 芯片主要用于车载高带宽数据的实时传输, 广泛应用于 ADAS 域控制器、座舱域控制器等的图像和视频信号的实时传输。因其对车载 EMC、可靠性、工作温度等具有严格的要求, 技术壁垒高, 国内市场长期被 ADI(美信)、TI 为代表的国际大厂垄断, 本土玩家屈指可数。随着智驾车型渗透率及智驾等级的提高, 智能汽车搭载的车载摄像头数量也正在极具增长, 目前新势力的高阶智驾车型每辆车搭载约 10 颗车载摄像头, 而车载 Serdes 芯片一般是成对使用, 摄像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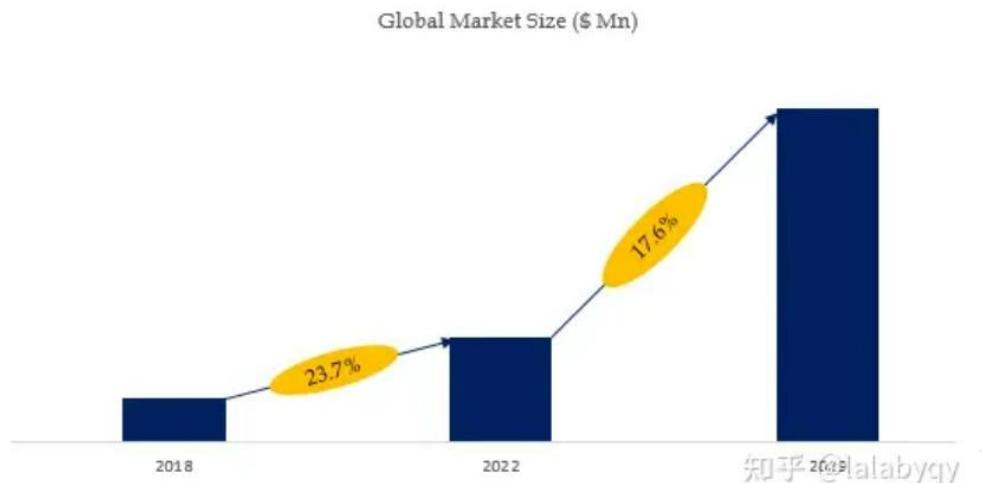
里一颗作为发送端，SOC 里面一颗接收端，也就是整车需要 10 对 Serdes 芯片，车载 Serdes 芯片市场规模巨大。据盖世汽车预测，未来十年全球车载 SerDes 芯片市场规模将朝百亿美元高速发展，其中中国市场有望占比四成。

伴随着智能网联电动车电子架构集中化趋势，高带宽数据传输已经成为车内有线通信的刚需，由此催生了对车载以太网芯片，车载 Serdes 芯片的强烈市场需求。近日，公司继之前的车载以太网芯片产品，车载 Serdes 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测试样片各项测试数据达到预期设计目标，为车载 Serdes 芯片的正式量产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车载 Serdes 系列芯片 YT7xxx，基于 MIPI Alliance 联盟制定的 MIPI APHY 协议，其通信速率覆盖 2~8Gbps。该系列芯片利用公司在车载以太网积累的车载芯片设计、量产及应用经验，在前期设计中充分考虑车规应用的各种严苛要求，具备极高可靠性及优异的 EMC 性能，满足车载摄像头 2M~8M 分辨率的主流应用需求。该产品预计将于 2025 年内推出，成为公司车载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补充产品线，为客户整体方案的需求提供更多的选择性。

（5）车载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和车载网关芯片促进公司完善车内高速有线通信芯片整体方案

汽车 E/E 架构的心脏就是网关，当然域控制器架构的心脏也是网关，此外 OTA 的唯一硬件载体也是网关。网关是未来汽车电子里核心的部分。据 QYResearch 调研团队最新报告“全球车载以太网网关市场报告 2023-2029”显示，预计 2029 年全球车载以太网网关市场规模将达到 25.9 亿美元，未来几年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17.6%。



（数据来源：QYResearch）

网关芯片需要数量庞大的物理层和交换机芯片配合，对于很多汽车厂商来说最好是一家供应商能全部包揽。该种芯片需要 ASIL-D 级安全认证。

公司车载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和车载网关芯片产品线正处于高投入研发中，预计将于 2026 年内推出产品，成为公司车载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支撑性产品线之一，叠加已规模量产的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为客户整体方案的需求提供更大的便捷性和统一性。目前公司已获得 SGS ISO

26262:2018 汽车电子功能安全标准体系认证，并获得体系最高等级 ASIL D 等级，这标志着公司在满足功能安全流程的质量能力上已经达到了国际水准。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公司掌握了 14 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覆盖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以太网交换机芯片、以太网网卡芯片等多条产品线。公司所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应用产品
1	高性能 SerDes 设计技术	物理层与数据链路层之间的板级高速通信接口	全品类
2	高性能 ADC 设计技术	完成物理层模拟信号的数字采样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3	高性能 DAC 设计技术	完成物理层模拟信号的生成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4	高速数字均衡器和回声抵消器	完成数字域接收信号的恢复和发射信号的回声消除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5	高可靠性浪涌保护电路设计技术	提高物理层芯片信号接口的可靠性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6	低抖动锁相环设计技术	生成宽范围低抖动的时钟参考	全品类
7	宽频带模拟回声抵消技术	完成模拟域发射信号的回声消除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8	超长距离以太网传输方法	通过私有物理层协议完成超长距离(大于 400 米)以太网传输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
9	线缆损伤检测技术	通过检测放松信号的回波，对线缆状况(开路或者短路)进行检测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10	SOC 芯片集成技术	SOC 芯片中低功耗设计与验证方法学，信号与电源完整性设计验证方法学，提高芯片质量	车载/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车载网关芯片
11	1588 时钟同步技术	实现以太网网络中不同物理层节点之间的精确时间同步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车载网关芯片
12	MACsec 通信安全技术	实现通过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完整性校验、重播保护等功能保证以太网数据帧的安全性。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车载网关芯片
13	小数分频锁相环设计技术	实现输出时钟与参考时钟非整数倍的应用	全品类
14	LDPC/RS 等信道编解码及其低功耗实现技术	实现信道编解码，降低物理层信息传输误码率，并降低实现功耗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载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获得 AEC Q100 Grade1 基于失效机理的车载以太网收发器应力测试报告，通过德国 C&S 实验室的收发器互联互通性测试、德国 FTZ 的车载以太网收发器电磁兼容测试。同时，获得了美国 UNH-IOL 的车载以太网 PCS 测试报告、车载以太网 PHY Control 测试等相关的国内外权威报告。

公司凭借高速率、高可靠性等优势，多项产品获得高度好评。其中包括 2.5G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YT8821 系列产品荣获“中国 IC 风云榜年度优秀产品创新奖”，车规级产品 YT8010A 成功斩获 2023 “芯向亦庄” “汽车芯片 50 强” 荣誉称号，与多个机构联合申报的“以太网多介质适配与远距离增强关键技术及自主芯片研发和应用”项目荣获“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该项目中公司的代表产品为 YT8510。

公司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围绕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等核心技术领域，深入展开知识产权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46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6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125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3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1 项，境外发明 8 项，并结合其他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构成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6	6	125	23
实用新型专利	5	6	23	1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5	0	5	5
其他	21	16	69	49
其中：境外发明	11	6	28	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0	10	41	41
合计	77	33	222	95

注：1.“申请数”为全部获得过受理通知书的知识产权（包括受理状态、授权状态、驳回状态、撤回状态）；

2.“其他”为境外发明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1,750,627.38	135,237,589.24	63.9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21,750,627.38	135,237,589.24	63.9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1.07	33.56	增加 47.5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63.97%，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一方面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另一方面加快车规级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多端口以太网交换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进度，进一步完善并拓展公司产品系列，使得职工薪酬、研发工程费、技术测试费和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万兆以太网通信芯片研发项目	18,765,700.00	2,243,905.08	11,869,011.44	研发中	实现万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中关键技术,采用多模块并行计算的方式,在不牺牲解码性能的情况下,带来吞吐率的提升。	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技术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
2	车载网络通信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79,960,000.00	9,904,673.55	10,993,334.52	研发中	研究车载网络关键交换技术,满足车内网络通信传输和交换的要求。	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技术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汽车电子
3	高速以太网通信芯片研发项目	104,856,500.00	23,922,441.92	84,009,557.48	研发中	开发集成多路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可应用于高密度以太网交换机的芯片。采用优化电源结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监控设

						构, 使得供电网络在低功耗下仍能正常工作, 优化高速 SerDes 采用预加重及接收端补偿, 实现 PCB 长距离传输。	芯片突破。	备、智能电子
4	多口网络通信芯片研发项目	61,394,300.00	18,720,748.62	56,437,982.10	研发中	开发高速交换机芯片与高速接口, 可应用于数通、工业等高速通信场景。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 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监控设备、工业控制、智能电子
5	多口交换芯片研发项目	178,847,240.00	41,641,966.53	75,273,694.19	研发中	开发低功耗交换机, 内置多口千兆物理层芯片, 通过搭配不同的多口物理层芯片最大实现满足不同场景建网需求。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 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监控设备、智能电子、汽车电子
6	车载以太网传输芯片研发项目	200,271,000.00	54,064,560.38	70,631,079.70	研发中	开发车载高速通信芯片。具有高速率、低延迟、低功耗的特点。可实现双向控制并传输大带宽数据。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 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汽车电子
7	车载网络通信芯片研发	78,520,900.00	16,211,036.23	42,534,922.97	研发中	开发车载交换机芯片, 包含交换子系统架构和车载以太网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	汽车电子

	项目					物理层设计。	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8	时间同步芯片研发项目	591,320,000.00	19,616,351.82	19,616,351.82	研发中	开发时间同步芯片，国内首家TSN switch 供应商；紧跟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发展与应用。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汽车电子
9	高速多网络通信芯片研发项目	120,000,000.00	25,255,231.05	25,255,231.05	研发中	开发高速以太网交换机芯片集成四端口 2.5G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最大功耗小于4W。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通信设备, 工业控制
合计	/	1,433,935,640.00	211,580,915.18	396,621,165.27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34	13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7.24	61.8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635.52	7,881.6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8.27	59.2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138
本科	80
专科	8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08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1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战略升级，对于未来发展方向更加清晰，为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提供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产品，着重打造产品力。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团队规模扩大，从人才背景、人才来源、人才结构、人才梯队等方面均做了优化，构建端到端的研发团队，持续提高研发能力，在项目中历练组织能力，进而构建现在及未来的差异化领先产品竞争力。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与技术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其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一个复杂的数模混合芯片系统，对此，公司各团队之间通过磨合和经验积累已形成了一套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研发流程体系，凭借优异的研发实力，公司目前已有百兆、千兆、2.5G 等传输速率以及不同端口数量的产品组合可供销售，在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上基本实现对同类产品的替代，满足不同终端客户各种场合的应用需求，已被广泛地运用于国内知名客户产品之中，为芯片后续的技术提高和性能优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理念，始终专注于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125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3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1 项，境外发明 8 项，并结合其他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构成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

2、现有人才与团队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最关键要素。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管理人才的培养，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稳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总人数为 348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 67.24%。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大多拥有十余年的实战经验，领导并组建了由多名通信芯片行业资深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构成公司研发的中坚力量。凭借对以太网及相关通信协议和芯片设计技术的深刻理解，公司建立了成熟有效的多学科协同研发机制和研发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了独有的核心人才优势和特色。

除研发团队以外，公司的市场、运营等部门的核心团队均拥有集成电路行业相关的学历背景和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公司多年的工作经历，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和专业的管理能力。

3、本土化优势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以太网网卡芯片、以太网交换芯片产品的终端用户广泛分布于信息通信、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发展较快的行业领域，中国已涌现一大批各个领域的世界级企业，可以预见中国是高速有线通信芯片最大的市场之一。

相对于竞争对手，公司立足中国大陆，更为贴近、了解本土市场，能够深度理解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予以充分的服务支持，以本地化的支持和服务来吸引客户和提高客户粘性，稳步占据供应链的关键位置；此外，公司与本土网络设备商在企业文化、市场理念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更能相互认同，业务合作通畅、高效，形成了密切且相互依存的产业生态链。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从事的高速有线通信芯片设计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高端人才密集、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特点。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战略，以实现有线通信芯片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为目标，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市场切入点，逐步向上层网络处理产品拓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为 348 人，较之 2022 年增加 100 多名人员。其中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 67.24%。公司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加速补充产品线。2023 年公司初步形成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车载网关芯片和车载高速视频传输芯片七条产品线。本期合计支出研发费用 22,175.06 万元，占营业收入 81.07%，较 2022 年研发费用增长 63.97%。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9 年公司开始实现少量营收，营收金额为 132.62 万元。2020 年公司通过前期单口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和单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研发，实现营收金额为 1,295.08 万元。2021 年公司持续扩大单口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出货量，同时于 2021 年下半年增加了小部分多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新品出货量，实现营收金额为 25,408.61 万元。2022 年，公司单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和多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继续放量，主要出货给工规客户，工规级芯片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重达到 61.95%。2023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半导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下行。同时由于客户端库存水位较高，尤其是工规级芯片的终端客户，客户端去库压力较大，公司工规级芯片出货量下降幅度较大，2023 年公司工规级芯片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6.95%。主要原因系作为中国大陆极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设计公司，公司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数通、安防、消费、电信、

工业、车载等多个市场领域。为满足不同终端客户各种场合的应用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在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研发基础上，逐步向上层网络处理产品拓展，布局交换领域芯片产品。公司在交换产品领域采取双轮驱动发展策略，在加速数通领域多端口交换产品研发的同时，加大车载交换领域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对技术进行可持续布局与战略储备；同时，公司为把握行业发展契机，自 2022 年起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持续开拓和渗透国内本土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抢占大规模商业化阶段的市场机遇，在吸引高端人才、核心底层技术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力度。

综上，公司短期营收规模还无法覆盖中长期战略布局投入需求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的主要因素之一。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353.01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10.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34.58 万元。

公司亏损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终端市场整体需求疲软，半导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下行。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下游产品销售价格普遍下降，公司随之下调了产品销售价格以应对市场不利变化。同时，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在销售、管理及研发方面仍然保持较高的投入力度。此外，受市场情况影响，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提高。综上，导致公司 2023 年度亏损。如果芯片下游终端市场未能如期回暖，产品销量未能保持持续增长，销售价格下降，存在业绩下滑以及亏损扩大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终端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行业中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技术应用领域中始终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贴紧下游应用的发展方向，则大量的研发投入将严重拖累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则可能致使公司产品及技术被赶超或被替代，进而导致公司已有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给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 2017 年成立，成立两年后开始陆续推出多款芯片产品，研发成果得以快速产业化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密切相关。随着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持续发展，对集成电路关键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人才的引进、激励和

保护力度，则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进一步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公司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产品的整个工艺流程，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单口、多口的百兆、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失密，由于产品结构尚不丰富，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境外。与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市场份额、产品布局、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距。此外，由于客户在选择以太网芯片供应商时仍会考虑行业龙头所带来的便捷性与可靠性，存在一定程度的惯性和粘性，不会轻易更换芯片供应商，而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导致公司产品在进行市场推广时处于劣势，存在被成熟厂商利用其先发优势挤压公司市场份额的风险；在产品布局上，国际龙头企业产品在以太网铜线、光纤两种传输介质上均有完善的产品布局，而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目前产品主要为基于铜线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从产品线上看，国际巨头已推出了全系列有线通信芯片产品，亦包括上层交换领域产品，公司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和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刚实现规模量产，目前所涉及的产品项目和种类较少，公司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53.01 万元，目前尚处于亏损阶段。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芯片产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7.18%。未来，如果主要终端客户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安排，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或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主要终端客户的认可并持续获得订单，或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合作关系被其他企业替代，或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因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终端客户，或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或公司新客户开拓成果不及预期，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厂和封测厂属于重资产企业而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行业内，单一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因此受到公司目前规模的制约，公司的供应商呈

现较为集中状态。公司 2023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4.24%，占比较高。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向供应商一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6.26%，集中度较高，且公司未与供应商一签订产能保证协议，未来若包括供应商一在内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公司在供应商处的产品流片推迟或供应不能足量及时出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芯片产品的质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由于芯片产品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的缺陷。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亦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市场需求、产品售价、生产成本、产品结构及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市场竞争格局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持续研发完成产品的更新迭代，或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或公司产品成本控制不力，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或者受外部市场环境和客户情况变动等因素影响放宽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逐步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构成。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的情况，并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相关采购和销售的结算，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新币，未来如果人民币与美元、新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引起公司利润综合收益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66.41 万元。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坚持或者扩大研发投入，且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6、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8115），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是面临全球化的竞争与合作并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及终端应用市场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大力支持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未来，若相关政策或标准发生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致使公司产品或经营模式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或公司未能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公司终端客户的产品存在销往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及地区出于贸易保护等原因，通过关税和进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构建贸易壁垒，限制公司客户、终端客户的业务开展，将对公司终端客户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53.01 万元，同比下降 3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10.33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14,969.48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3,530,079.71	402,998,012.46	-32.13
营业成本	130,260,100.93	213,533,418.87	-39.00
销售费用	34,298,079.86	21,781,920.14	57.46
管理费用	68,081,664.42	39,678,207.39	71.58
财务费用	-5,841,345.00	-711,450.8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21,750,627.38	135,237,589.24	6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4,103.56	-68,384,941.3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995,217.99	57,236,642.54	-2,0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897,052.24	-8,527,535.1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期减少 32.13%，主要原因系本期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终端市场整体需求疲软，半导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下行。下半年随着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及客户库存逐步优化，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环比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全年收入仍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总额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9.00%，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使得营业成本同步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7.46%，主要原因系为了持续开拓和渗透国内本土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逐步增加了市场销售人员，使得本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和办公租赁等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1.58%，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快速扩张，进一步完善管理职能，提升管理水平，公司逐步增加了管理人员，使得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专业机构服务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和办公费用等较上年同期上升。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512.99 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63.97%，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另一方面加快车规级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多端口以太网交换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进度，进一步完善并拓展公司产品系列，使得职工薪酬、研发工程费、技术测试费和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527.9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人员数量和研发投入增加，使得支付的职工薪酬和支付的研发工

程费、技术测试费等日常经营费用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025.33%，主要系本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尚未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66,642.46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53.0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920.68 万元，同比下降 33.78%；营业成本 13,026.0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026.01 万元，同比下降 39.0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行业	259,206,799.53	130,260,100.93	49.75	-33.78	-39.00	增加 4.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规级	107,490,619.53	58,549,718.12	45.53	-56.95	-58.39	增加 1.89 个百分点
商规级	101,604,619.55	67,210,427.66	33.85	-0.67	8.01	减少 5.32 个百分点
车规级	3,048,907.96	1,987,205.62	34.82	-28.69	-18.37	减少 8.24 个百分点
晶圆	453,407.61	54,498.09	87.98	-98.47	-99.25	增加 12.34 个百分点
其他	46,609,244.88	2,458,251.44	94.73	737.81	158.78	增加 11.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境内收入	230,600,827.82	112,807,860.02	51.08	-39.86	-46.31	增加 5.87 个百分点
中国境外收入	28,605,971.71	17,452,240.91	38.99	258.52	408.88	减少 18.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年

			率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增减 (%)
经销	176,009,651.2 2	107,435,287.8 6	38.96	-45.56	-39.09	减少 6.49 个百分点
直销	83,197,148.31	22,824,813.07	72.57	22.13	-38.56	增加 27.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具体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 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 减 (%)
工规级	颗	31,860,337	26,166,308	7,301,435	0.53	-27.76	289.30
商规级	颗	50,500,467	49,663,608	11,968,581	52.35	24.80	-13.34
车规级	颗	886,145	611,984	567,778	5.83	-10.94	78.2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且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市场渗透率不断增加，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合理备货，通过优化产销结构，保障订单出货需求及合理的库存水平。受半导体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销售不及预期，期末库存较上期末有所上升。

本期末工规级产品库存量较上年增加 289.30%，主要系半导体行业周期性下行和下游客户库存水位较高影响，本期销售不及预期，同时上期末推出的多款新产品本期销售备货增加库存所致；

本期商规级产品生产量较上年增加 52.35%，商规级产品本期生产量与销售量基本持平，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期商规级产品销售量增加，上年销售量消化较多期初库存量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	晶圆制造	76,364,682.28	58.62	121,140,298.34	56.73	-36.96	本期产品销售收入减少，产品直接成
	封装测试	48,962,637.81	37.59	88,920,303.26	41.64	-44.94	

路							本同比减少。
	其他	4,932,780.84	3.79	3,472,817.27	1.63	42.04	本期生产产品发生的制造费用与上年持平，服务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同比增加。
合计		130,260,100.93	100.00	213,533,418.87	100.00	-39.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规级	晶圆制造	33,323,068.30	25.58	73,122,591.62	34.24	-54.43	本期工规级产品销售数量减少，直接成本和分配的制造费用同比减少。
	封装测试	24,246,310.73	18.61	66,185,419.97	31.00	-63.37	
	其他	980,339.09	0.75	1,395,615.40	0.65	-29.76	
商规级	晶圆制造	42,066,187.13	32.29	39,734,610.00	18.61	5.87	本期商规级产品销售数量增加，直接成本和分配的制造费用同比增加。
	封装测试	23,699,681.22	18.19	21,468,935.07	10.05	10.39	
	其他	1,444,559.31	1.11	1,020,057.74	0.48	41.62	
车规级	晶圆制造	933,259.43	0.72	1,194,760.56	0.56	-21.89	本期车规级产品销售数量减少，直接成本和分配的制造费用同比减少。e
	封装测试	1,013,112.06	0.78	1,130,029.77	0.53	-10.35	
	其他	40,834.13	0.03	109,736.72	0.05	-62.79	
晶圆	晶圆制造	42,167.42	0.03	7,031,812.45	3.29	-99.40	本期晶圆销售数量减少，直接成本和分配的制造费用同比减少。
	封装测试	3,533.80		135,918.45	0.06	-97.40	
	其他	8,796.87	0.01	53,983.29	0.03	-83.70	
其他	其他	2,458,251.44	1.90	949,947.83	0.44	158.78	本期服务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同比增加
合计		130,260,100.93	100.00	213,533,418.87	100.00	-39.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821.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4.1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4,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62%。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40,000,000.00	14.62	是
2	第二名	37,924,031.62	13.86	否
3	第三名	29,200,126.54	10.68	否
4	第四名	22,674,286.23	8.29	否
5	第五名	18,414,547.13	6.73	否
合计	/	148,212,991.52	54.1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前五名客户中客户 A 为新进前五名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040.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4.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25,600,808.03	56.26	否
2	第二名	36,807,844.99	16.49	否
3	第三名	24,323,286.16	10.89	否
4	第四名	14,428,467.18	6.46	否
5	第五名	9,245,715.68	4.14	否
合计	/	210,406,122.04	94.2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厂和封测厂属于重资产企业而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行业内，单一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因此受到公司目前规模的制约，公司的供应商呈现较为集中状态。

本年前五名供应商中第三名、第五名为新进前五名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4,298,079.86	21,781,920.14	57.46
管理费用	68,081,664.42	39,678,207.39	71.58
研发费用	221,750,627.38	135,237,589.24	63.97
财务费用	-5,841,345.00	-711,450.80	不适用
合计	318,289,026.66	195,986,265.97	62.40

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发生 318,289,026.66 元，同比增长 62.40%，具体变动原因分析详见第三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4,103.56	-68,384,941.3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995,217.99	57,236,642.54	-2,0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897,052.24	-8,527,535.17	不适用

具体变动原因分析详见第三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		(%)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49,297,695.70	23.09	36,288,775.46	7.15	1,138.12	本期取得募集资金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3,899,373.76	62.39	130,019,377.29	25.62	833.63	本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858,625.80	0.40	116,289,999.99	22.92	-93.24	上期末主要的预付款订单在本期执行完毕以及重要的供应商结算方式由预付变更为账期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77,725.13	0.16	1,458,709.55	0.29	117.84	本期新增办公场地租赁,房租押金增加所致。
存货	131,448,792.44	6.76	100,277,456.74	19.76	31.09	新产品批量销售备货增加库存,部分产品本期销售不及预期,期末库存较高,叠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20,600,611.48	1.06	11,963,794.61	2.36	72.19	本期新购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6,658,499.84	0.34			不适用	本期新增科技中心项目及金桥办公室装修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952,173.14	0.87	8,977,794.43	1.77	88.82	本期新增办公场地租赁使得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0,725.82	0.32	3,262,682.43	0.64	88.21	本期末预付非流动资产采购款项大于上期末所致。
应付账款	35,532,068.88	1.83	6,616,687.11	1.30	437.01	本期重要供应商结算方式由预付变更为账期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283,018.86	0.01	40,283,019.03	7.94	-99.30	本期完成上期末预收款项相关的交付义务,结转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6,191,867.66	0.32	102,543,779.73	20.21	-93.96	本期完成上期末合同负债交付义务,本期新增的合同负债少于上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898,551.84	2.67	35,191,792.12	6.93	47.47	本期末人员数量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508,163.14	0.13	6,138,303.27	1.21	-59.14	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少于上期末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01,714.12	0.48	3,680,410.93	0.73	155.45	本期新增办公场地租赁使得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04,942.78	0.04	13,330,691.37	2.63	-93.96	本期末合同负债少于上期末所致。

租赁负债	7,889,745.47	0.41	5,438,205.81	1.07	45.08	本期新增办公场地租赁所致。
递延收益	99,808.01	0.01	253,774.44	0.05	-60.67	本期接受捐赠资产摊销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952.38（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2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00,200.0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为芯片及以太网供电技术设计研发提供相关实验室和办公场地，项目建设期约 2 年，总投资金额 1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25.55 万元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项目土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以及相关用地建设等必要审批手续，项目进展正常。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30,019,377.29	12,879,996.47	/	/	4,950,000,000.00	3,879,000,000.00	/	1,213,899,373.7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30,019,377.29	12,879,996.47	/	/	4,950,000,000.00	3,879,000,000.00	/	1,213,899,373.76
合计	130,019,377.29	12,879,996.47	/	/	4,950,000,000.00	3,879,000,000.00	/	1,213,899,373.7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880 万元	100	309.54	118.98	-23.10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高速有线通信芯片西部地区的业务拓展	100 万元	100	33.17	1.23	-0.82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要进行车载通信技术的应用与研究、汽车 SoC 芯片相关关键技术等车载以太网物理层和网络层的研究	28,000 万元	100	30,818.30	26,566.99	-1,117.94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高速通信芯片技术的海外研发及海外市场业务拓展	200 万新加坡元	100	952.38	487.78	-578.5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与趋势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围绕网络数据通信和车载通信领域，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通信芯片的需求，在持续积累中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社会贡献有益价值。

在技术方面，公司不断地加强自身的技术能力建设。目前已经形成高性能 SerDes 设计技术、高性能 ADC 设计技术、高性能 DAC 设计技术、SOC 芯片集成技术、低抖动锁相环设计技术等多个方面的核心技术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积累这几方面的核心能力，不断向上突破技术的天花板，加宽加高技术领先的护城河，来有力地支撑产品的研发。

在产品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战略，聚焦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领域，抓住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大机会，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价值，来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当前，高速有线通信芯片领域正迎来巨大的机会。在新能源汽车，WI-FI 7，AI，信创等多个领域，公司都有相应的有线通信芯片在大规模商用，并且作为国内产品领先的厂商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重点布局这些赛道，持续加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完善产品形态，形成系列化的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国家战略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在业务方面，公司将在多个方面不断推进业务增长。一方面，深化国内市场，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深耕国内市场，加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重点拓展海外业务。当前，通过新加坡分公司将业务扩大至海外，已经取得明显的发展成果。未来，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加大发展海外业务，开辟海外的蓝海市场，支撑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扩大数据通信市场份额，并重点拓展车载芯片市场。公司数据通信领域的相关产品目前已经占据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逐渐从家庭应用进入到企业应用。另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数据中心的相关市场。在车载芯片市场，公司百兆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规模量产，千兆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量产出货，产品质量经过了市场的检验，在赢得客户良好口碑的同时，也证明了公司孜孜不倦地追求产品质量提高的正确性和质量体系化管理的有效性。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对车载通信芯片的需求也在猛增。当前合作客户数量在持续增加，公司也正积极推出各种高速有线通信芯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于车载通信芯片领域，以公司实力，助力中国汽车芯片产业链的构建和发展，服务于国家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战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创新、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等多方面工作，提升产品竞争力，拓展应用领域，扩大业务规模。

1、持续投入技术创新

研发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环境、优化研发流程，提升研发能力。

(1) 高等技术研究：积极参加国内外标准会议，明确行业发展前沿技术方向，并参与相关标准制定。构建“政产学研”融合创新运作体系，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的合作与突破。通过对高等技术研究的长期投入，为公司建立技术领先的目标提供强大的驱动力。

(2) 核心技术 IP 建设：以公司长中期产品战略为指引，进行核心技术 IP 的研发储备，包括：当前公司成熟技术的 IP 化，以及未来核心技术 IP 的预研。通过核心技术 IP 建设，加快技术到产品的快速转化。

(3) 研发创新：积极跟踪行业动态和市场需求信息，确保市场反馈和研发创新形成高效联动，合理制定研发方向和研发计划。不断完善产品研发流程，实现芯片和软件解决方案端到端的高质量研发交付。

2、加大市场开拓

对于网通市场，公司将通过自主可控不断拓宽现有客户市场以及挖掘新型应用市场，以实现国内市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在海外市场上，公司在海外成立子公司，通过与国际知名代理商合作丰富销售渠道，建设品牌价值，并快速拓展海外市场。在行业方面，把握 AI，WI-FI 7，信创等产业升级换代的新机会。同时，不断完善产品线，实现产品从家庭应用进入企业应用高价值市场。

同时，为了顺应中国汽车发展的大趋势，公司加大车载业务的投入。一方面，在不断丰富车载以太网产品线之外，开发车载高速有线通信的新产品。另一方面，大力开拓市场，并实现快速的客户数量增长。

3、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程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加强人力资源储备和人才引进，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共同体意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公司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优秀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可持续发展。

4、加强内控管理建设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推行业务部责任制。同时，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推动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

1、三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积极出席会议，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高级管理人员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相关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履行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设置等方面与关联方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报告期内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接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地享有知情权。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6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 10 项议案，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 2 项议案，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6)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史清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7年6月	2024年11月	9,930,840	9,930,840	0	/	134.88	否
	总经理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欧阳宇飞	董事	男	46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7,345,440	7,345,440	0	/	164.88	否
	总经理（离任）			2017年6月	2023年11月						
唐晓峰	董事	男	51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4,220,400	4,220,400	0	/	0.00	是
吴昆红	董事	男	57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0	0	0	/	0.00	否
计小青	独立董事	女	50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0	0	0	/	11.16	否
姜华	独立董事	男	46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0	0	0	/	9.92	否

				月	月						
王欣	独立董事	女	52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0	0	0	/	9.92	否
音玥晗	监事会主席	女	36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0	0	0	/	46.26	否
祁欣	监事	女	30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0	0	0	/	0.00	否
朱彦琪	职工监事	女	29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0	0	0	/	34.83	否
王文倩	董事会秘书	女	32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0	0	0	/	79.33	否
柴晓霞	财务总监	女	48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0	0	0	/	123.05	否
苏璵（离任）	首席市场官	女	43	2023年3月	2024年3月	0	0	0	/	111.46	否
郝世龙	网络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男	42	2023年3月	2024年11月	0	0	0	/	98.06	否
许勇兵	研发部副总裁	男	47	2023年3月	2024年11月	0	0	0	/	130.83	否
李晓刚（离任）	首席运营官	男	40	2023年6月	2023年12月	0	0	0	/	96.95	否
陈雪	首席人力资源官	女	35	2023年10月	2024年11月	0	0	0	/	92.96	否
车文毅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7年6月	/	0	0	0	/	133.80	否
刘亚欢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7年6月	/	0	0	0	/	154.28	否
张棣棣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8年1月	/	0	0	0	/	145.88	否
合计	/	/	/	/	/	21,496,680	21,496,680	0	/	1,578.45	/

- 注：1.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和代扣代缴的个税，以及为员工承担的补贴；
2.报告期内新聘任高管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年度报酬总额；
3.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期起始日期为其在本公司入职时间；
4.上述“年初持股数”和“年末持股数”均指直接持股数量，不包括间接持股数量。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史清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上海伽利略导航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科学家；2007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7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欧阳宇飞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华邦（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任资深芯片设计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福华先进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芯片设计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上海士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芯片设计高级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项目群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以太网事业部高级经理；2013年12月后开始着手创办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2017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内审部负责人。
唐晓峰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担任整车工程部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担任底盘及动力总成集成部总监；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乘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整车集成部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担任前期车辆开发部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整车集成部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上海汽车创业投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人；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职于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职于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享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昆红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今，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高级副总裁。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计小青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副教授及博士生导师。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华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担任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担任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感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物云信息科（无锡）有

	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欣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职于新疆瑞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职于诚和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音玥晗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本科学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职于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润伟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总裁助理。2021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祁欣	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嘉兴学院，本科学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朱彦琪	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家乐福采购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需求计划专员。2021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文倩	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柴晓霞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职于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师；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奥林巴斯（广州）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成本管理系长；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预算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会计管理主管；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职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郝世龙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环达电脑（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测试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7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网络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许勇兵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任职于武汉众友科技有限公司，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武汉群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钰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资深工程师，高级资深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于重庆物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20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副总裁。
陈雪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后续进入中国人民大

	学研究生院进修，2020 年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六研究院下属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专员职位；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上海费纳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主管职位；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立邦投资有限公司（隶属新加坡立时集团）人力资源总部担任资深 HRBP 职位；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人力资源经理职位。2021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车文毅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芯片研发技术总监。2017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中央工程部主管。
刘亚欢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小卫星工程中心，担任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职于创锐讯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数字设计工程师。2017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高等技术研究院主管。
张梭梭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于钰硕电子科技，担任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于创锐讯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资深工程师。2018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数字设计部主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璠女士为公司首席市场官、许勇兵先生为公司研发部副总裁、郝世龙先生为公司网络产品事业部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刚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雪女士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发布相关公告，欧阳宇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维持公司管理的稳定性，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相关公告，李晓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运营官职务，辞职后，李晓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相关公告，苏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市场官职务，辞职后，苏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史清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1.1542% 的股份；欧阳宇飞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1.2041% 的股份；唐晓峰先生通过航投观睿致赛间接持有公司小于 0.005% 的股份；王文倩女士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1016% 的股份；柴晓霞女士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1385% 的股份；车文毅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5771% 的股份；刘亚欢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6584% 的股份；张棬棬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6861% 的股份；苏璎女士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1200% 的股份；郝世龙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4737% 的股份；许勇兵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3278% 的股份；李晓刚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0739% 的股份；陈雪女士通过晟禾嘉间接持有公司 0.0277% 的股份；

3、部分人员基于工作职责增加和岗位晋升薪酬同步调整，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于市场情况薪资有薪酬调整增加。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欧阳宇飞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3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晓峰	上海享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上海琅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3月	至今
	众享孚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上海峰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2月	至今
	上海珧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2月	至今
	上海峰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2月	至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18年8月	至今
	苏州浩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常州钜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19年1月	至今
	苏州微测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合肥六角形半导体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21年9月	2024年1月
	重庆斯太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上海盈虬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9月	至今
	上海珧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0月	至今
上海嵘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9月	至今	

	上海镁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8月	至今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智协慧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22年10月	至今
	上海观睿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7月	至今
	观尚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7月	至今
	宁波集瑞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5月	至今
	上海稳连不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8月	至今
	上海稳连固祥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2023年7月	至今
	上海峰昂睿亨商贸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2023年4月	至今
	重庆巴申齐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6月	至今
	上海峰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5月	至今
	上海屹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5月	至今
	上海熔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5月	至今
	上海浔图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0月	至今
	上海昭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吴昆红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高级副总裁	1993年	至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20年11月	2023年12月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20年1月	2023年8月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20年11月	2024年2月
计小青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	担任副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2006年7月	至今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上海达坦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至今
姜华	中物云信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至今
	威海敬元食品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至今
	无锡益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至今
	北京国科云汇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15 年 6 月	至今
	上海锦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	至今
	中物云信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9 月	至今
	中物云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至今
	浙江中科天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23 年 12 月	至今
王欣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	担任律师合伙人	2007 年 11 月	2023 年 9 月
	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	担任律师合伙人	2023 年 9 月	至今
	上海川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17 年 2 月	至今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23 年 1 月	至今
祁欣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高级投资经理	2018 年 4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和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p>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p> <p>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董事会的审议情况</p> <p>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p> <p>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针对董事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遵循了薪酬分配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p> <p>4、监事会的审议情况</p> <p>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公司任职，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报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44.4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33.9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苏璨	首席市场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郝世龙	网络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许勇兵	研发部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晓刚	首席运营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陈雪	首席人力资源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欧阳宇飞	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史清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晓刚	首席运营官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苏璨	首席市场官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的议案》 3、《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4、《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认购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3 年第四季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史清	否	10	10	10	0	0	否	2
欧阳宇飞	否	10	10	10	0	0	否	1
唐晓峰	否	10	10	10	0	0	否	2
吴昆红	否	10	10	10	0	0	否	1
计小青	是	10	10	10	0	0	否	2
姜华	是	10	10	10	0	0	否	1
王欣	是	10	10	1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计小青（主任委员）、王欣、欧阳宇飞
提名委员会	王欣（主任委员）、计小青、欧阳宇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华（主任委员）、计小青、史清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欧阳宇飞（主任委员）、史清、姜华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4、审阅公司治理制度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	

		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6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	无

	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0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1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6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9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认购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53
技术人员	234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52
合计	3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161
本科	161
专科	18
专科及以下	1
合计	34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一流的人才，一流的业绩，一流的回报”的用人理念，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完善的福利保障。除基本工资外，结合员工岗位贡献、绩效表现、员工潜力，给予奖金、荣誉奖励、中长期激励等，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培训工作依据公司战略布局，围绕着“效率第一、追求卓越”的文化主线，以持续构建人才竞争力、提升组织能力为目标，涵盖多个方面，包括新员工培训、员工技能培训、领导力培训及其他特定知识领域的培训。新员工培训关注新员工的融入适应、文化价值观共识开展，增强新员工归属感，为员工创造开放、和谐、友善的工作环境。员工技能培训关注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专业技能、沟通技巧，赋能员工更好的完成本职工作。领导力培训则主要面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继任管理者，通过培训，构建具备高技能和灵活性的管理团队，提升管理者的管理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决策能力等，全方位提升团队士气，进而转化一流业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1,71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865,188.06 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比例以及审议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现有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前述政策，无政策调整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考核+评议”的方式，定期盘点，确保关键岗位“用对人，做对事”，以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考核主要针对战略任务、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工作行为的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估，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责任到人，正常运作。评议主要针对管理者价值观、能力素质、内部协同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全面评估。通过以上方式，帮助管理者掌握个体优势及待发展项，促进认知及行为改变，促进主管职业发展。

公司为激发高级管理者的使用感，在激励机制方面做了新的探索。在薪酬分享机制中，增加了专项奖金激励，针对重大项目突破、新领域的突破、重大管理改进等战略性贡献给予奖金激励。同时从发展的视角，拓展多维度的激励资源，比如荣誉激励、参与分享等。针对高管的专业贡献颁发奖杯，内部给予肯定、宣传。对于有思路、乐分享的管理者，设置专业工作模块的委员会，通过问题研讨、决议等方式，让高管有更多的知情权、列席权、参与权、提议权，拓展视野，历练能力。通过新的探索，激发了高级管理者的个人能动性，导向持续奋斗，提升组织活力。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制订或/和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建设，并排查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评价长效机制的形成。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由股份公司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全面预算管控、统一的规章制度和内控流程等，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用。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管理工作，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在聚焦规范运作、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努力深化 ESG 理念在公司内部的渗透，把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业务环节及业务板块，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ESG) 报告》。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 (单位: 万元)	0.0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主要从事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所涉及的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办公所需的水和电。公司始终秉承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始终致力于推动绿色环保，坚持可持续发展，在企业大群中发布绿色节能公告，不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培养，以减少对自然环境的负面影响，助力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绿色发展。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水，并未直接产生温室气体，但因电力使用有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推动精细化管理，由各部门先后轮值巡楼，发现问题将及时提醒当事员工或现场解决，且归口部门将每月反馈巡楼问题，塑造全员节能习惯，引导绿色低碳工作生活方式，促进公司降低能耗。每晚 8 点，值班员工会巡查各楼层，关闭公共区域及无人办公区域的灯、空调、饮水机等电器，避免整层楼灯长明、空调长开。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涉及产品制造，因此主要的能源消耗来自于办公运营、人员通勤等方面。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废水、废墨盒及废旧笔记本电脑等办公废弃物，公司会根据环保要求对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倡导绿色环保的办公模式，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的合理利用。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倡导践行绿色低碳办公。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响应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公司始终将绿色低碳、环保经济的理念贯彻落实到办公工作中，积极倡导及实施低碳工作、低碳生活。公司通过严格管控办公用品消耗使用及购买、办公区内限制空调温度设定、办公电脑电源开关管理、会议室使用规范等一系列的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实现节能降耗和减少碳排放的目标。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智能网联电动车，作为乘用车中新质生产力的代表，其具备先进的智能座舱(SmartCockpit)、辅助驾驶(ADAS)等技术，非常好的诠释了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义：“以科技创新为主导，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生产力，体现了对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的根本性突破”。其中，以车载以太网为代表的车载高速有线通信技术，是构建具有新质生产力特征的现代乘用车之基石。

车载以太网可以满足车内高速有线传输、车内协议统一、线束降本与减重等多种需求，完美的迎合了智能网联汽车向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发展的趋势。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程度的加深，各大车厂的整车架构逐步从分布式架构走向域架构，逐步走向以太网为网络骨干的第三代应用。后续车载以太网的系列产品，包括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等都将大大提升市场使用量，被视为汽车新质生产力工程中必不可少的一环。

2020年，裕太微发布全球首颗国产百兆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YT8010A，实现了中国半导体厂商在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领域从0到1的突破。YT8010A随后在各大Tier1（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及OEM（汽车主机厂）成功上车量产，PM（产品质量百万分之一失效率）始终保持高标准的行业领先水平。

2023年，随着裕太微车载通信芯片业务布局的持续发力，车载千兆以太网芯片—YT8011A系列成功提前量产并超出预期拿到数家OEM定点项目，再度实现了从1到N的跨越。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尤其注重供应商在环境方面的表现，积极响应国内外环保法令，制定《GPM（GreenProcurementManagement）监管物质标准》，严格实施有毒有害物质管理，对供应商明确提出RoHS、无卤素添加、REACH、冲突矿产及针对车载产品的ELV、GADSL指令等多方面的要求，与供应商签署环保符合性声明，防止含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组件及产品流入公司或下游厂商并被使用，减轻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此外，公司要求供应商、外加工厂必须通过ISO14001认证，并实际按照该体系要求管控。同时，公司建议供应商依据QC080000进行有害物质过程管理，并对其生产过程中的环保与有害物

质量管理进行稽核。若供应商生产线包含不符合公司环保要求之物料，则必须进行隔离生产，不可共用设备，避免污染。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成立时即确定了专注于有线通信芯片领域的公司发展战略，并立足国内建立起卓越的本地化研发和支持队伍，致力于高端以太网芯片的研发，籍以实现国内以太网芯片领域的进一步突破。成立之初，公司以国产化率极低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市场切入点，已逐步建立起多领域、多层级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序列，成功进入多家国内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打入被国际巨头长期主导的市场公司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为中心和基础，构建物理层产品、网络产品、网络处理器 SOC 产品等多轮驱动的产品体系，坚持科技创新进步，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和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持续推出在成本和客户技术支持等方面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在性能、集成度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有线通信芯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更高综合价值的全系列有线通信芯片产品。

近年来，公司荣获“2021 年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 级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被认定为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中国信通院、新华三等数家国内知名机构合作制定特种以太网通信标准。2022 年，公司获得“2022 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未来公司将坚持“效率第一、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保持对市场和客户的敬畏，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和流程，依托核心技术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拓展产品线，为更多客户、更多市场领域供应国产高端有线通信芯片产品，致力成为我国有线通信芯片领军企业。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3.00	2023 年年底策划该活动，费用发生在 2024 年。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青少年创新创造能力培育，与沪东新村街道青少年创新实验室联动，依托“科·堂”科普公益讲堂平台效应，在社区开展了一场生动有趣的科普公益课程，丰富小朋友们的假期生活。公益课堂期间，公司员工结合知识问答和产品展示与小朋友们展开多元互动。小朋友们尽情展现奇思妙想，在一块集成电路板中窥探早已融入生活方方面面的微电子产业。

公司作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设计研发领域的探索者，一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注少年儿童成长，致力于在公益课堂中发挥能动性，普及科学知识，为培养小小科技人才贡献力量。

未来，公司还将继续践行初心和使命，通过对芯片产品、芯片产业的多元化的宣传和普及活动，让“芯”火相传，为科教事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以期实现更高的企业价值。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发展理念，坚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探索与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建设与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共赢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披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的获取信息，切实保障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人员用工原则。在人员聘用方面，公司程序明确、标准规范，严格考核机制，符合有关法律及行业社会责任要求，不存在歧视行为，为全员提供公平合理的就业和竞争机会。

公司在合规方面持续自我改进。秉持“友善”的企业文化价值观，合法用工，公司为员工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待遇，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断完善薪酬福利制度与晋升激励机制。同时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培训和可持续发展的职业发展空间，关注员工的长期成长与发展。

此外，公司注重营造温暖的工作氛围。日常通过团建、茶歇等方式，促进各层级、各部门员工之间的互动，努力营造开放、自由、责任、积极、创新的工作氛围。在各个重大节日期间为员工准备节日福利，并为员工提供包含福利假期、福利体检、商业保险及生日礼物等在内的多种关爱，持续完善员工权益保障体系，不断加强员工的融入感与归属感，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7.5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54.6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5.68

注：1.上述员工持股人数仅包含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在职员工数量；

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进行有线通信芯片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产品的生产则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公司分别向晶圆制造厂商采购晶圆，向封装测试厂采购封装、测试服务，最终将芯片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与供应商、经销商及数通、安防、工业、消费及车载等应用领域知名客户等产业链伙伴建立了稳定良好，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公司始终秉持“效率第一、追求卓越”的文化理念，致力于实现“成为高速有线网络通信芯片领跑者”的终极目标，持续专注于高速有线网络通信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发展，通过技术创新，助力客户价值实现与提升。一方面，公司将解决客户痛点，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首要目标，通过持续跟踪与深入调研，及时了解技术趋势与客户需求，并不断扩充产品品类，以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对产品质量持续跟踪和改进，依靠“自主创新，坚定发展，顾客至上，品质卓越”的总体质量管理方针，持续技术创新，并不断提升产品可靠性和服务专业性。公司不断增加现场技术支持的团队规模与服务区域，在上海、苏州、深圳和成都组建了专业的现场技术支持团队，服务区域覆盖华东、华南、华中等领域，提升了现场支持的效率，优化客户体验。公司持续改进采购流程，与供应商共同开拓先进芯片工艺技术。公司的晶圆代工厂商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与行业上游的晶圆制造商、封装测试厂商等供应商紧密合作，建立了高效的联动机制，以加快技术迭代并保证产品供货周期。一方面，基于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的封装测试良率，有效保证供应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行业产能波动对公司产品产量和供货周期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协同上下游产业链进行资源整合，将市场和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及时反馈给供应商，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技术合作，进行工艺提升或完善生产流程，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第一次就把正确的事情做正确”的质量方针，构建了“零缺陷标准+预防为主+符合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明确了公司各层级质量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通过建立覆盖全员的质量责任体系，定期开展质量活动，将质量目标和职责纳入绩效考评，建立“以质求生存，以效谋发展”的质量管理机制。公司搭建了完善的质量安全责任管理体系，实施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控，监控产品从生产到交付的每一个环节，动态识别和纠正产品质量缺陷，满足客户对高质量产品的一切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安全问题。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力响应国家政策和号召，持续创造社会价值、践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业务和资源优势，带动当地就业，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公共媒体、投资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积极与国内高等院校开展交流合作，对前沿科技展开研究，推动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在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布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了业绩说明会，详尽的解答了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以期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3 半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视频和线上互动方式召开 2023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49	公司借助电话会议等线上方式，举行投资者调研活动，接待包括卖方证券研究所、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调研。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公司在官网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详见 https://www.motor-comm.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时、及时、完整，保证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 256 次，充分利用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各定期报告披露后，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通过在官网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对外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指派专人及时回复公司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等措施，促进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此外，公司还通过邀请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形式，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邮箱咨询等途径了解广大投资者提出的需求，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问题。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接待及电话、邮件交流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聆听广大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以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为基本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由专职人员负责申报与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共 2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5 件、实用新型专利 23 件）；累计获得专利 95 件（其中发明专利 23 件、累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8 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共筑信息安全防护盾，严格保障客户、用户、供应商以及合作伙伴的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或隐私泄露，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网络方面，采用隔离、准入等技术手段，实现访问控制；权限方面，实现流程管理，并留存日志；数据方面，采用加密技术，保护数据的机密性；同时，公司拟建设数据备份平台，实现核心重要数据的备份保护。

管理方面，公司组建内部信息安全小组，持续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与员工签署《员工保密协议》，并不定期进行信息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责任感和职业素养。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信息泄露事件。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促使管理层听取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了解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2023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均有机构投资者参与并投票表决。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史清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p>	2022 年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8、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p> <p>9、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0、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p> <p>11、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	--	--	--	--	--	--

	<p>股份限售</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内审部负责人欧阳宇飞</p>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7、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p>	<p>2022 年</p>	<p>是</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	-------------	--------------------------------	---	---------------	----------	-------------------------	----------	------------	------------

		<p>8、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9、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p> <p>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1、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唐晓峰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p>	2022 年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6、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p> <p>7、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8、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p> <p>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瑞启通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2022 年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p> <p>6、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p> <p>8、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9、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哈勃科技、李海华	<p>1、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2 年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航投观睿致赛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 年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起 36 个月			
股份限售	<p>公司股东平潭鼎福、汇琪创投、元禾璞华、光谷烽</p>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p>	2022 年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火、上海璇立、正轩投资、聚源铸芯、高赫男、高创创投、诺瓦星云、乔贝京宸、天创和鑫、沃赋创投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汇川技术、启鹭投资、中移基金、小米基金、海望基金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两个日期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2 年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者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前两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 年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7、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	--	--	--	--	--	--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棫棫、刘亚欢、车文毅	<p>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p> <p>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2 年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	<p>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p>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瑞启通、唐晓峰	<p>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3、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本人/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哈勃科技、李海华	1、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022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1) 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证发[202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2022年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	是	不用	适用	不适用

		<p>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p> <p>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p> <p>（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p> <p>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	--	--	--	--	--	--	--	--

		<p>2)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 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 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 增持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4)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 方可聘任。</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 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 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其他	公司	<p>(1)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p> <p>(2)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 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 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p>	2022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用	适用	不适用

		<p>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 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 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 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3) 约束措施</p> <p>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p> <p>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A、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p>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	<p>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 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p>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其他	公司	(1)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 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5) 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	<p>(1) 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2)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3) 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用	适用 不适用

		<p>(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分红	公司	<p>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3、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4、现金分红比例</p>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用	适用	不适用

		<p>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p>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	公司	<p>(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 在本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项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	<p>(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2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2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 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 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	<p>(1)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 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 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 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 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5)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p>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瑞启通、	<p>(1) 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 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 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用	适用	不适用

	唐晓峰，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 术人员	<p>(2) 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p> <p>3)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4)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其他	公司持股 5% 以上 股东哈勃 科技、李 海华	<p>(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用 适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p> <p>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用 适	不适用

		<p>3、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p> <p>4、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5、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和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启通、唐晓峰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针对自然人承诺人，下同）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p> <p>（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如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或促使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启通、唐晓峰	<p>1、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用	不适用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3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乔琪、施丹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乔琪（2 年）、施丹华（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员工朱某	无	劳动合同纠纷	注 ¹	64.50	否	一审判决已于2023年9月15日生效	起诉方共需向应诉方支付人民币64.50万元	一审判决已执行

注 1: 上诉人朱某因与被上诉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15 民初 16167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朱某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法院认为,上诉人朱某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朱某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5 元,由上诉人朱某负担。本裁定系终审裁定。

查询索引【(2023)沪 0115 民初 16167 号】【(2023)沪 01 民终 13946 号】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 联 方	关 联 关 系	关 联 交 易 类 型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关 联 交 易 定 价 原 则	关 联 交 易 价 格	关 联 交 易 金 额	占 同 类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	关 联 交 易 结 算 方 式	市 场 价 格	交 易 价 格 与 市 场 参 考 价 格 差 异 较 大 的 原 因
客 户 A	其 他 关 联 方	提 供 专 利、商 标 等 使 用 权	IP 授 权	实 际 情 况 协 商 确 定		40,000,000.00	85.82	预 付 款	/	/
合 计						40,000,000.0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19,000,000.00	29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180,000,000.00	910,000,000.00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2023-03-06	2026-03-0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170,000,000.00		是	是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49,500,000.00	2023-03-09	2024-02-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9%			49,500,000.00		是	是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50,500,000.00	2023-03-09	2024-03-0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9%			50,500,000.00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06-15	2024-02-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5%/2.9%			100,000,000.00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2023-07-07	2024-02-0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5%/2.9%			270,000,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7-27	/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0%			20,000,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2023-10-25	2024-01-23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05%/2.35%/2.75%			250,000,000.00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12-07	2024-01-07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25%			40,000,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12-13	2024-02-26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05%/2.2%/2.6%			50,000,000.00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12-29	2024-02-26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5%			200,000,00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 2月3 日	184,000.00	37,169.98	167,169.98	130,000.00	130,000.00	51,579.53	39.68	51,579.53	39.68	
----------	-------------------	------------	-----------	------------	------------	------------	-----------	-------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3日	否	29,000.00	29,000.00	7,937.78	7,937.78	27.37	2026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3日	否	39,000.00	39,000.00	7,501.92	7,501.92	19.24	2027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3日	否	27,000.00	27,000.00	1,139.83	1,139.83	4.22	2027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3日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857.1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110.0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3月2日	130,000.00	2023年3月2日	2024年3月1日	91,000.00	否

其他说明

2023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1,000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27,000.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8,0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募投项目“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和“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浦东新区张江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388 弄-18 号三层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388 弄 18 号；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浦东新区金桥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348 号 230 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000 弄 3 号 9-10 层。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0.00	1,781,108			-1,128,935	652,173	60,652,173	75.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52,173				652,173	652,173	0.82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	100.00	1,127,741			-1,127,741		6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817,180	54.70	1,127,741			-1,127,741		32,817,180	41.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182,820	45.30						27,182,820	33.98
4、外资持股			1,194			-1,19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94			-1,19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218,892			1,128,935	19,347,827	19,347,827	24.18
1、人民币普通股			18,218,892			1,128,935	19,347,827	19,347,827	24.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

公司 A 股股本为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1,821.8892 万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28,935 股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本次发行 2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00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得公司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60,000,000 股计算，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50 元/股、2.59 元/股；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 80,000,000 股计算，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96 元/股、22.84 元/股。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IPO 网下配售的 304 名投资者	0	1,128,935	1,128,935	0	IPO 网下配售投资者锁定 6 个月	2023 年 8 月 10 日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0	652,173	652,173	首发战略配售投资者锁定 24 个月	2025 年 2 月 10 日
合计	0	0	1,781,108	1,781,108	/	/

注：限售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可上市交易时间”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1月30日	92元	20,000,000	2023年2月10日	20,000,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

公司 A 股股本为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 1,821.8892 万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80,000,000 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507,455,442.57 元，负债总额为 217,954,406.56 元，资产负债率为 42.95%；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45,637,227.02 元，负债总额为 118,492,441.6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史清	0	9,930,840	12.41	9,930,84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109,120	10.14	8,109,120	无	0	其他
欧阳宇飞	0	7,345,440	9.18	7,345,44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0	5,573,820	6.97	5,573,82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李海华	0	4,965,420	6.21	4,965,42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唐晓峰	0	4,220,400	5.28	4,220,4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	2,209,560	2.76	2,209,56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江苏 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2,032,080	2.54	2,032,080	无	0	其他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32,080	2.54	2,032,080	无	0	其他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741,620	2.18	1,741,62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95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635,459		人民币普 通股	635,4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 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030		人民币普 通股	404,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590	人民币普通股	285,5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张舟霞	238,444	人民币普通股	238,4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721	人民币普通股	212,7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466	人民币普通股	172,4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933	人民币普通股	155,93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六一组合	145,726	人民币普通股	145,72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上市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史清	9,930,840	2027 年 1 月 1 日	0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9,120	2027 年 1 月 1 日	0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欧阳宇飞	7,345,440	2027 年 1 月 1 日	0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73,820	2024 年 2 月 1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李海华	4,965,420	2024 年 2 月 1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唐晓峰	4,220,400	2027 年 1 月 1 日	0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9,560	2024 年 2 月 1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	2024 年 2 月 1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	2024 年 2 月 1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620	2024 年 2 月 1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上市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 另类投资子 公司	652,173	2025年2月10日	475,873	652,17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分散，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史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欧阳宇飞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内审部负责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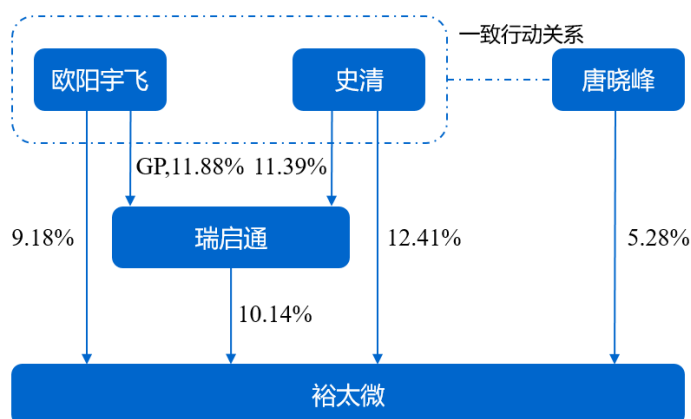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瑞启通	欧阳宇飞（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3月21日	91320500MA1NL9YL7C	1,097,759.31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866 号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裕太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裕太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三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十一）及“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2023 年度裕太微营业收入为 273,530,079.71 元。由于收入是裕太微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裕太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条件和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及项目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況； 5、对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检查销售订单、货物签收单、销售发票及期后收款等替代性程序；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研发费用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十五）。公司 2023 年度研发费用为 221,750,627.38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07%。</p>	<p>由于研发费用金额重大且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采用的研发费用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内部立项审批记录，检查公司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预算、批复资料，核实研发费用的真实性； 4、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及相关账务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完整、准确，并将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与相关科目勾稽，以确认是否相符； 5、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选取样本并检查至材料领用和人工工时记录等，评价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6、检查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测试费、技术服务费等，获取合同、结算单等资料，评价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7、对报告期日前后发生的研发费用选取样本，检查费用结算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

四、其他信息

裕太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裕太微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裕太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裕太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裕太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裕太微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裕太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琪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丹华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49,297,695.70	36,288,775.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213,899,373.76	130,019,377.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应收账款	七、5	59,335,181.86	70,572,590.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7,858,625.80	116,289,999.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177,725.13	1,458,709.5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31,448,792.44	100,277,456.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137,638.95	5,977,211.12
流动资产合计		1,872,155,033.64	460,884,120.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0,600,611.48	11,963,794.61
在建工程	七、22	6,658,499.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952,173.14	8,977,794.43
无形资产	七、26	20,120,286.95	18,887,81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009,896.15	3,479,23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140,725.82	3,262,68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82,193.38	46,571,322.14
资产总计		1,945,637,227.02	507,455,44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5,532,068.88	6,616,687.11
预收款项	七、37	283,018.86	40,283,019.03
合同负债	七、38	6,191,867.66	102,543,77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1,898,551.84	35,191,792.12
应交税费	七、40	2,508,163.14	6,138,303.27
其他应付款	七、41	3,882,560.84	4,477,742.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401,714.12	3,680,410.9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04,942.78	13,330,691.37
流动负债合计		110,502,888.12	212,262,426.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889,745.47	5,438,205.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99,808.01	253,77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9,553.48	5,691,980.25
负债合计		118,492,441.60	217,954,40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06,137,029.54	238,741,85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1,864.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9,344,108.38	-9,240,82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27,144,785.42	289,501,036.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27,144,785.42	289,501,03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945,637,227.02	507,455,442.57

公司负责人：史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727,992.19	33,632,68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3,813,262.65	130,019,377.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55,648,279.82	57,720,392.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63,174.52	114,216,858.8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8,640,960.81	5,067,942.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1,439,492.47	100,277,456.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37,638.95	5,977,211.12
流动资产合计		1,604,170,801.41	446,911,927.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99,000,000.00	2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79,025.09	11,932,762.67
在建工程		5,299,145.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38,716.87	7,592,878.12
无形资产		20,120,286.95	18,887,81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9,114.69	3,479,23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4,122.05	3,262,68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640,411.57	74,155,373.89
资产总计		1,961,811,212.98	521,067,30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102,368.48	6,616,687.11
预收款项		283,018.86	40,283,019.03
合同负债		6,191,867.66	102,542,213.36
应付职工薪酬		38,840,865.79	27,577,406.47
应交税费		1,650,774.60	5,799,008.08
其他应付款		5,475,300.42	6,712,196.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1,846.09	3,178,813.60
其他流动负债		804,942.78	13,330,487.74
流动负债合计		95,060,984.68	206,039,83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43,648.43	4,563,295.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808.01	253,77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3,456.44	4,817,069.92
负债合计		97,104,441.12	210,856,90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6,137,029.54	238,741,85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1,430,257.68	11,468,54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4,706,771.86	310,210,39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1,811,212.98	521,067,301.49

公司负责人：史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530,079.71	402,998,012.4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73,530,079.71	402,998,012.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9,066,879.52	411,151,264.0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0,260,100.93	213,533,41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17,751.93	1,631,579.20
销售费用	七、63	34,298,079.86	21,781,920.14
管理费用	七、64	68,081,664.42	39,678,207.39
研发费用	七、65	221,750,627.38	135,237,589.24
财务费用	七、66	-5,841,345.00	-711,450.80
其中：利息费用		756,990.84	484,062.04
利息收入		7,413,601.00	116,375.21
加：其他收益	七、67	7,212,080.71	7,402,54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7,710,313.02	3,381,06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879,996.47	788,527.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0,545.12	250,789.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9,768,477.76	-4,160,10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39,026.69	81,961.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08,476.3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101,436.41	3.8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1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08,472.4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8,472.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8,472.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8,472.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864.2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864.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864.2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08,472.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08,472.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6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史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71,492,695.67	405,080,705.3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0,331,644.15	216,162,291.56
税金及附加		332,825.27	1,603,475.67
销售费用		28,640,146.36	21,686,329.00
管理费用		56,456,143.63	39,130,559.54
研发费用		214,819,796.13	132,083,871.11
财务费用		-5,796,313.99	-779,741.66
其中：利息费用		299,170.97	415,222.02
利息收入		6,863,855.65	111,236.35
加：其他收益		7,122,722.34	7,367,16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977,646.36	3,381,06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3,885.36	788,527.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15.36	252,68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68,477.76	-4,160,10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049.50	81,961.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000,235.44	2,905,214.34
加：营业外收入		7,101,436.41	3.0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898,799.03	2,905,217.3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98,799.03	2,905,217.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98,799.03	2,905,217.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898,799.03	2,905,217.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0.05

公司负责人：史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220,331.16	387,955,804.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87,460.29	2,176,34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724,162.26	8,592,94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31,953.71	398,725,09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267,275.21	324,070,201.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03,535.94	97,413,85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31,220.51	8,342,43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74,994,025.61	37,283,54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696,057.27	467,110,03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4,103.56	-68,384,94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9,000,000.00	3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10,313.02	3,381,06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6,960,313.02	333,381,06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55,331.01	16,144,41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00	2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00,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8,955,531.01	276,144,41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995,217.99	57,236,64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34,902,947.76	8,527,53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2,947.76	8,527,53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897,052.24	-8,527,53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0,989.55	-481,01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908,720.24	-20,156,84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88,775.46	56,445,62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197,495.70	36,288,775.46

公司负责人：史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862,081.88	403,364,33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87,460.29	2,176,34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10,865.76	10,363,49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660,407.93	415,904,17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19,259.45	321,813,430.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64,656.14	85,544,97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4,415.33	8,285,21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97,354.37	61,190,69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55,685.29	476,834,32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5,277.36	-60,930,14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9,000,000.00	3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77,646.36	3,381,06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227,646.36	333,381,06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08,442.97	16,144,41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00	270,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608,642.97	286,344,41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380,996.61	47,036,64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1,560.54	7,980,44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1,560.54	7,980,44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688,439.46	-7,980,44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938.85	-481,01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995,104.34	-22,354,96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2,687.85	55,987,64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627,792.19	33,632,687.85

公司负责人：史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38,741,858.54						-9,240,822.53		289,501,036.01		289,501,03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38,741,858.54						-9,240,822.53		289,501,036.01		289,501,03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667,395,171.00		351,864.26				-150,103,285.85		1,537,643,749.41		1,537,643,74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864.26				-150,103,285.85		-149,751,421.59		-149,751,42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667,395,171.00								1,687,395,171.00		1,687,395,17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1,651,699,800.72								1,671,699,800.72		1,671,699,800.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695,370.28								15,695,370.28		15,695,370.2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906,137,029.54	351,864.26				-159,344,108.38		1,827,144,785.42		1,827,144,785.42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832,350.05		277,309,861.93		277,309,86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832,350.05		277,309,861.93		277,309,86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599,646.56						-408,472.48		12,191,174.08		12,191,174.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8,472.48		-408,472.48		-408,472.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99,646.56								12,599,646.56		12,599,646.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599,646.56							12,599,646.56		12,599,646.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38,741,858.54					9,240,822.53	-	289,501,036.01		289,501,036.01

公司负责人：史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38,741,858.54					11,468,541.35	310,210,39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38,741,858.54					11,468,541.35	310,210,39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667,395,171.00					-132,898,799.03	1,554,496,37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898,799.03	-132,898,799.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667,395,171.00						1,687,395,17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1,651,699,800.72						1,671,699,800.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695,370.28						15,695,370.2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906,137,029.54				-121,430,257.68	1,864,706,771.86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563,323.99	294,705,53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563,323.99	294,705,53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99,646.56					2,905,217.36	15,504,86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5,217.36	2,905,21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99,646.56						12,599,646.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599,646.56						12,599,646.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38,741,858.54					11,468,541.35	310,210,399.89

公司负责人：史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股东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8,300,199.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1,699,800.7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51,699,800.7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该次发行的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5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CA8B3B 的《营业执照》。

公司所处行业：集成电路行业。

公司主营经营活动为：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清。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4 号楼 201 室。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欧阳宇飞和史清。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十节、五、34.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预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收款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预收账款认定为重要预收款项
重要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超过资产总额 1% 以上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i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iii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iv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历史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业务类别组合	业务类别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前瞻性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3 个月	0.00
3-6 个月	1.00
7-12 个月（1 年以内）	1.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根据存货库龄、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折扣情况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0、5	33.33、31.67、19、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i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ii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IP 授权	1-10	年限平均法	0	约定授权期间的，按照约定期间进行摊销；未约定期限的，按照受益期间摊销。
软件	1-10	年限平均法	0	可使用期限
土地	30	年限平均法	0	可使用期限

③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研发工程费和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i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ii 研发工程费包括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掩膜版、材料和试制费等工程费用。

iii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 IP 授权及软件所产生的摊销费用。

②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③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等，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 产品销售收入**i 直销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取得客户确认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ii 经销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方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到货签收，取得经销商确认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② 技术授权、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于授予技术交付或服务提供完毕并由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

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不适用	0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0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昂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5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根据当地规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7%计缴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8115),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因此其并未实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2021 年至 2023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子公司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9 月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49,197,495.70	36,288,775.46
其他货币资金	100,2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49,297,695.70	36,288,775.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08,574.57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苏州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支付保函保证金 100,200.00 元,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3,899,373.76	130,019,377.29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213,899,373.76	130,019,377.29	/
合计	1,213,899,373.76	130,019,377.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7,040,231.97	70,572,590.28
4-6 个月（含 6 个月）	2,318,131.20	
7-12 个月（含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59,358,363.17	70,572,590.2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9,358,363.17	70,572,590.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58,363.17	100.00	23,181.31	0.04	59,335,181.86	70,572,590.28	100.00			70,572,590.28
其中：										
账龄组合	59,358,363.17	100.00	23,181.31	0.04	59,335,181.86	70,572,590.28	100.00			70,572,590.28
合计	59,358,363.17	100.00	23,181.31	0.04	59,335,181.86	70,572,590.28	100.00	/		70,572,590.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7,040,231.97		
4-6个月（含6个月）	2,318,131.20	23,181.31	1.00
合计	59,358,363.17	23,181.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3,181.31				23,181.31
合计		23,181.31				23,181.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651,650.57		23,651,650.57	39.85	
第二名	6,643,357.18		6,643,357.18	11.19	
第三名	6,157,000.00		6,157,000.00	10.37	
第四名	5,132,876.10		5,132,876.10	8.65	
第五名	3,634,876.22		3,634,876.22	6.12	
合计	45,219,760.07		45,219,760.07	76.1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58,625.80	100.00	116,289,999.99	100.00

合计	7,858,625.80	100.00	116,289,999.99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732,891.79	72.95
第二名	1,165,572.00	14.83
第三名	150,880.00	1.92
第四名	133,096.68	1.69
第五名	107,965.44	1.37
合计	7,290,405.91	92.7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77,725.13	1,458,709.55
合计	3,177,725.13	1,458,709.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98,081.25	407,340.86
1 年以内小计	2,198,081.25	407,340.86

1至2年	2,639.00	241,990.00
2至3年	184,990.00	824,113.13
3年以上	824,113.13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09,823.38	1,473,443.9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68,809.71	1,318,373.59
备用金及垫付费用组合	741,013.67	155,070.40
合计	3,209,823.38	1,473,443.9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734.44			14,734.4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4,734.44			14,734.4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363.81			17,363.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2,098.25			32,098.2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34.44	17,363.81				32,098.25
合计	14,734.44	17,363.81				32,098.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24,113.13	25.67	租房押金	3—4 年	8,241.13
第二名	725,607.26	22.61	租房押金	1 年以内	7,256.07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445,933.20	13.89	垫付费	1 年以内	4,459.33
第四名	349,905.48	10.90	租房押金	1 年以内	3,499.05
第五名	158,400.00	4.93	租房押金	1 年以内	1,584.00
合计	2,503,959.07	78.00	/	/	25,039.5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992,577.95	17,035,843.21	39,956,734.74	68,080,092.95	980,058.44	67,100,034.5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60,031.22		60,031.22	938,683.68		938,683.68
低值易耗品	237,564.24		237,564.24	130,987.62		130,987.62
委托加工物资	14,708,524.39		14,708,524.39	5,900,824.62		5,900,824.62
自制半成品				1,164,799.74		1,164,799.74
发出商品	533,218.45		533,218.45			
产成品	81,039,720.48	5,087,001.08	75,952,719.40	28,261,561.55	3,219,434.98	25,042,126.57
合计	153,571,636.73	22,122,844.29	131,448,792.44	104,476,950.16	4,199,493.42	100,277,456.7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80,058.44	16,055,784.77				17,035,843.2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产成品	3,219,434.98	3,712,692.99			1,845,126.89	5,087,001.08
合计	4,199,493.42	19,768,477.76			1,845,126.89	22,122,844.2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7,137,638.95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4,766,981.12
产能保证金		1,210,230.00
合计	7,137,638.95	5,977,211.1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600,611.48	11,963,794.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600,611.48	11,963,794.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66,938.97		3,128,795.16	18,495,734.13
2.本期增加金额	12,728,357.28	1,018,637.17	1,574,227.64	15,321,222.09
(1) 购置	12,728,357.28	1,018,637.17	1,574,281.11	15,321,275.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53.47	-53.47
3.本期减少金额	43,870.00			43,870.00
(1) 处置或报废	43,870.00			43,870.00
4.期末余额	28,051,426.25	1,018,637.17	4,703,022.80	33,773,086.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48,148.21		1,383,791.31	6,531,939.52
2.本期增加金额	5,463,541.95	181,444.77	1,015,229.06	6,660,215.78
(1) 计提	5,463,541.95	181,444.77	1,015,010.76	6,659,997.48
(2) 其他			218.30	218.30
3.本期减少金额	19,680.56			19,680.56
(1) 处置或报废	19,680.56			19,680.56
4.期末余额	10,592,009.60	181,444.77	2,399,020.37	13,172,474.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59,416.65	837,192.40	2,304,002.43	20,600,611.48
2.期初账面价值	10,218,790.76		1,745,003.85	11,963,794.61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折算引起的其他变动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58,499.84	
工程物资		
合计	6,658,49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技中心项目	5,299,145.92		5,299,145.92			
金桥装修项目	1,359,353.92		1,359,353.92			
合计	6,658,499.84		6,658,499.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科技中心项目	17,000 万		5,299,145.92			5,299,145.92	3.12	桩基施工完成				自筹资金
合计	17,000 万		5,299,145.92			5,299,145.9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科技中心项目，为芯片及以太网供电技术设计研发提供相关实验室和办公场地，项目建设期约 2 年，总投资金额 18,000 万元，其中项目用地预算 1,000 万元，工程预算 17,000 万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95,805.79	14,895,805.79
2.本期增加金额	16,894,461.00	16,894,461.00
—新增租赁	16,875,222.92	16,875,222.92
—其他变动	19,238.08	19,238.08
3.本期减少金额	2,551,222.08	2,551,222.08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2,551,222.08	2,551,222.08
4.期末余额	29,239,044.71	29,239,044.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18,011.36	5,918,011.36

2.本期增加金额	7,661,067.46	7,661,067.46
(1)计提	7,656,549.43	7,656,549.43
(2)其他变动	4,518.03	4,518.03
3.本期减少金额	1,292,207.25	1,292,207.25
(1)处置	1,292,207.25	1,292,207.25
4.期末余额	12,286,871.57	12,286,871.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52,173.14	16,952,173.14
2.期初账面价值	8,977,794.43	8,977,794.43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折算引起的其他变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279,899.37	7,211,927.58	38,491,826.9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55,533.45	6,664,859.85	2,069,735.66	18,990,128.96
(1)购置	10,255,533.45	6,664,859.85	2,069,735.66	18,990,128.9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255,533.45	37,944,759.22	9,281,663.24	57,481,955.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514,094.36	2,089,912.75	19,604,007.11
2.本期增加金额	284,875.92	13,971,702.46	3,501,083.47	17,757,661.85
(1) 计提	284,875.92	13,971,702.46	3,501,083.47	17,757,661.8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84,875.92	31,485,796.82	5,590,996.22	37,361,668.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70,657.53	6,458,962.40	3,690,667.02	20,120,286.95
2.期初账面价值		13,765,805.01	5,122,014.83	18,887,819.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3,479,230.83	1,199,909.52	1,668,956.68	287.52	3,009,896.15
合计	3,479,230.83	1,199,909.52	1,668,956.68	287.52	3,009,896.15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097,301.08	15,861,516.51
可抵扣亏损	553,445,462.05	232,448,299.59
合计	576,542,763.13	248,309,816.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度	3,174,663.79	3,174,663.79	
2028 年度	15,647,800.97	15,647,800.97	
2029 年度	36,461,517.07	36,461,517.07	
2030 年度	59,413,728.08	59,413,728.08	
2031 年度	41,934,606.35	41,934,606.35	
2032 年度	75,815,983.33	75,815,983.33	
2033 年度	320,997,162.46		
合计	553,445,462.05	232,448,299.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捐赠资产	99,808.01		99,808.01	253,774.44		253,774.44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040,917.81		6,040,917.81	3,008,907.99		3,008,907.99
合计	6,140,725.82		6,140,725.82	3,262,682.43		3,262,682.43

其他说明：

2017 年 12 月，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与公司签署《企业进驻协议书》，商定公司进驻车载以太网芯片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院陆续向公司提供仪器设备设施。公司按照设备仪器使用年限摊销，并将摊销金额计入相应费用科目。

31、 所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200.00	100,200.00	冻结	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00,200.00	100,200.00	/	/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35,532,068.88	6,616,687.11
合计	35,532,068.88	6,616,687.1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0,000,000.08
2-3 年（含 3 年）		20,000,000.09
3 年以上	283,018.86	283,018.86
合计	283,018.86	40,283,019.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9,566.78	92,138,261.06
1—2 年（含 2 年）		7,980,957.88
2—3 年（含 3 年）	3,982,300.88	2,424,560.79
合计	6,191,867.66	102,543,779.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B	3,982,300.88	协议尚未履行
合计	3,982,300.88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226,194.94	179,539,724.82	163,088,072.18	50,677,847.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5,064.18	15,305,195.62	14,709,555.54	1,220,704.26
三、辞退福利	340,533.00	-135,405.00	205,12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191,792.12	194,709,515.44	178,002,755.72	51,898,551.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55,244.64	158,047,260.74	142,123,668.25	49,378,837.13
二、职工福利费		5,530,573.47	5,530,573.47	
三、社会保险费	480,403.30	8,739,165.09	8,469,112.68	750,455.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3,768.70	8,446,588.07	8,181,721.31	738,635.46
工伤保险费	6,634.60	143,685.70	138,500.05	11,820.25
生育保险费		142,918.65	142,918.65	
其他		5,972.67	5,972.67	
四、住房公积金	290,547.00	7,222,725.52	6,964,717.78	548,554.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226,194.94	179,539,724.82	163,088,072.18	50,677,847.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4,331.38	14,849,499.39	14,270,064.24	1,183,766.53
2、失业保险费	20,732.80	455,696.23	439,491.30	36,937.7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5,064.18	15,305,195.62	14,709,555.54	1,220,704.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2,362.36	4,619,097.0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052,676.53	953,36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81.55	327,970.18
教育费附加	9,742.50	235,743.70
土地使用税	8,352.38	
印花税	75,247.82	2,125.64
合计	2,508,163.14	6,138,303.2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82,560.84	4,477,742.75
合计	3,882,560.84	4,477,742.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663,999.75
应付费用	3,882,560.84	3,813,743.00
合计	3,882,560.84	4,477,742.7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01,714.12	3,680,410.93
合计	9,401,714.12	3,680,410.9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804,942.78	13,330,691.37
合计	804,942.78	13,330,691.3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7,889,745.47	5,438,205.81
合计	7,889,745.47	5,438,205.8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捐赠资产	253,774.44		153,966.43	99,808.01	收到捐赠资产
合计	253,774.44		153,966.43	99,808.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975,326.97	1,651,699,800.72		1,862,675,127.69
其他资本公积	27,766,531.57	15,695,370.28		43,461,901.85
合计	238,741,858.54	1,667,395,171.00		1,906,137,029.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号”）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300,199.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1,699,800.72元。该次发行的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实际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元(包括上述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47,200,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1,100,199.28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671,699,800.7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51,699,800.72元。

2、因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员工授予合伙份额期权，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15,695,370.28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864.26			351,864.26			351,864.2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864.26			351,864.26			351,864.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1,864.26			351,864.26			351,864.2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40,822.53	-8,832,350.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40,822.53	-8,832,350.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103,285.85	-408,472.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344,108.38	-9,240,822.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9,206,799.53	130,260,100.93	391,445,327.09	213,533,418.87
其他业务	14,323,280.18		11,552,685.37	
合计	273,530,079.71	130,260,100.93	402,998,012.46	213,533,418.87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7,353.01		40,299.8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32.32		1,155.2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4	/	2.87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32.32	代理业务	1,155.27	代理业务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32.32	代理业务	1,155.27	代理业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5,920.69		39,144.53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芯片商品销售收入	212,597,554.65	127,801,849.49
技术服务费	43,892,236.03	1,011,626.57
其他商品销售	2,717,008.85	1,446,624.87
其他业务收入	14,323,280.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境内收入	244,924,108.00	112,807,860.02
中国境外收入	28,605,971.71	17,452,240.91
市场或客户类型		
经销	190,332,931.40	107,435,287.86
直销	83,197,148.31	22,824,813.0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73,530,079.71	130,260,100.9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73,530,079.71	130,260,10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285.42	740,488.96
教育费附加	48,288.16	530,720.03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25,057.1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393,121.21	360,370.21
合计	517,751.93	1,631,579.20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4,188,843.54	16,848,899.94
股份支付费用	2,987,045.38	2,922,325.46
差旅费	2,515,738.71	638,144.39
业务招待费	1,558,327.64	781,768.80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2,852,713.41	580,574.62
折旧与摊销	195,411.18	10,206.93
合计	34,298,079.86	21,781,920.14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5,044,594.42	22,496,358.93
股份支付费用	2,538,612.70	2,087,908.51
专业机构服务费	9,639,964.63	4,873,254.10
折旧与摊销	4,077,790.18	2,625,767.14
办公费	4,730,753.90	2,572,253.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17,418.47	1,758,341.35
其他	6,532,530.12	3,264,323.39
合计	68,081,664.42	39,678,207.39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36,355,207.42	78,816,831.53
耗用的原材料	6,003,797.37	5,353,429.01
研发工程费	24,528,053.26	15,224,433.58
技术测试费	7,238,968.93	2,676,858.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39,130.96	1,913,575.54
折旧与摊销	21,767,967.95	18,699,665.78
办公、差旅等费用	2,329,044.12	909,942.81
技术服务费	11,218,745.17	4,053,439.70
股份支付费用	10,169,712.20	7,589,412.59
合计	221,750,627.38	135,237,589.24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56,990.84	484,062.0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56,990.84	484,062.04
减：利息收入	7,413,601.00	116,375.21
汇兑损益	743,656.06	-1,136,213.03
手续费	71,609.10	57,075.40
合计	-5,841,345.00	-711,450.8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889,631.13	6,944,643.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4,829.99	99,799.93
捐赠资产摊销	153,966.43	350,136.17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3,653.16	7,963.13
合计	7,212,080.71	7,402,542.23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10,313.02	3,381,061.6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7,710,313.02	3,381,061.62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79,996.47	788,527.2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2,879,996.47	788,527.29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181.31	-253,592.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363.81	2,802.7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0,545.12	-250,789.28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768,477.76	4,160,106.6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9,768,477.76	4,160,106.68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	197,049.50	
使用权资产处置	141,977.19	
其他		81,961.49
合计	339,026.69	81,961.49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100,000.00		7,100,000.00
赔款罚款收入	1,434.00		1,434.00
其他	2.41	3.87	2.41
合计	7,101,436.41	3.87	7,101,43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316.46		316.46
合计	316.46		316.4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0,103,285.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15,492.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7,170.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5,728.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655,379.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042,314.77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413,601.00	116,375.21
收到的补助	14,154,461.12	7,044,442.93
收回产能保证金及海关保证金		246,309.62
收回租赁押金等其他款项	156,100.14	1,185,817.96
合计	21,724,162.26	8,592,945.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74,158,452.61	36,418,309.70
支付产能保证金		510,230.00
支付备用金、押金等其他款项	835,573.00	355,004.84
合计	74,994,025.61	37,283,544.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79,000,000.00	3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710,313.02	3,381,061.62
合计	3,896,710,313.02	333,381,061.6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00	2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855,331.01	16,144,419.08
合计	4,998,855,331.01	276,144,419.08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100,200.00	
合计	100,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相关费用	8,757,736.51	4,157,439.06
支付IPO相关费用	26,145,211.25	4,370,096.11
合计	34,902,947.76	8,527,535.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9,118,616.74		16,895,763.72	8,078,919.69	644,001.18	17,291,459.59
合计	9,118,616.74		16,895,763.72	8,078,919.69	644,001.18	17,291,459.5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收付的款项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所规定的现金流量净额列报的条件	对经营活动净流量无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103,285.85	-408,472.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68,477.76	4,160,106.68
信用减值损失	40,545.12	-250,789.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59,997.48	3,782,394.57
使用权资产摊销	7,656,549.43	3,671,916.89
无形资产摊销	17,757,661.85	15,735,094.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8,956.68	1,468,01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026.69	-81,961.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79,996.47	-788,527.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1,843.69	965,074.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10,313.02	-3,381,06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39,813.46	10,204,46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0,939.54	-11,749,147.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97,990.10	-104,311,692.02
其他	15,695,370.28	12,599,64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4,103.56	-68,384,941.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9,197,495.70	36,288,775.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288,775.46	56,445,622.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908,720.24	-20,156,846.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9,197,495.70	36,288,775.4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9,197,495.70	36,288,775.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197,495.70	36,288,775.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358,730.12
其中：美元	2,507,129.43	7.0827	17,757,245.61
欧元	100.00	7.8592	785.92
港币			

新币	1,041,564.12	5.3772	5,600,698.59
应收账款			3,327,991.52
其中：美元	469,876.11	7.0827	3,327,991.5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565,672.14
其中：新币	66,622.06	5.3772	358,240.14
新台币	48,000.00	4.3215	207,432.00
应付账款			53,545.21
其中：美元	7,560.00	7.0827	53,545.21
其他应付款			1,325,914.44
其中：新币	29,596.73	5.3772	159,147.54
新台币	217,432.84	4.3215	939,636.02
欧元	28,900.00	7.8592	227,130.8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备注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64,277.79	257,439.49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9,980,228.19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36,355,207.42	78,816,831.53
耗用的原材料	6,003,797.37	5,353,429.01
研发工程费	24,528,053.26	15,224,433.58
技术测试费	7,238,968.93	2,676,858.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39,130.96	1,913,575.54
折旧与摊销	21,767,967.95	18,699,665.78
办公、差旅等费用	2,329,044.12	909,942.81
技术服务费	11,218,745.17	4,053,439.70
股份支付费用	10,169,712.20	7,589,412.59
合计	221,750,627.38	135,237,589.2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1,750,627.38	135,237,589.2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昂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880万	上海	集成电路业	100.00		设立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	100万	成都	集成电路业	100.00		设立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28,000万	上海	集成电路业	100.00		设立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万新币	新加坡	集成电路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3.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3,989,631.13	6,944,643.00
合计	13,989,631.13	6,944,643.0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客户开发阶段，公司通过多种手段了解并评估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众信息、媒体等获取客户信息，同时对客户业务模式进行判断，以此确认其授信情况。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根据客户授信情况，公司提前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对到期未付款的客户，销售部门持续追缴货款，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措施。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应付款项		35,532,068.88				35,532,068.88	35,532,06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8,440.31				9,988,440.31	9,401,714.12
租赁负债			7,067,945.80	1,017,940.11		8,085,885.91	7,889,745.47
合计		45,520,509.19	7,067,945.80	1,017,940.11		1,070,918,512.84	52,823,528.4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应付款项		6,616,687.11				6,616,687.11	6,616,68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7,344.00				3,987,344.00	3,680,410.93
租赁负债			3,997,333.91	1,601,704.89		5,599,038.80	5,438,205.81
合计		10,604,031.11	3,997,333.91	1,601,704.89		16,203,069.91	15,735,303.85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757,245.61	5,601,484.51	23,358,730.12			
其他应收款		565,672.14	565,672.14			
应收账款	3,327,991.52		3,327,991.52	978,602.91		978,602.91
合计	21,085,237.13	6,167,156.65	27,252,393.78	978,602.91		978,602.9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3,545.21		53,545.21			
其他应付款		1,325,914.44	1,325,914.44			
合计	53,545.21	1,325,914.44	1,379,459.6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29.36 万元。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iii 其他价格风险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价格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3,899,373.76		1,213,899,373.7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3,899,373.76		1,213,899,373.76
(1) 债务工具投资		1,213,899,373.76		1,213,899,373.76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13,899,373.76		1,213,899,373.7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照预期回报估算未来现金流予以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客户 A	与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 B	与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联方

其他说明

注：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曾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培训服务	410,377.35			113,207.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77,663.72
客户 A	IP 授权收入	40,00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48.47	629.3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客户A		40,000,000.17
合同负债	客户B	3,982,300.88	7,964,601.7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客户 B 签订协议，客户 B 因业务需要向公司支付 900 万元（不含税）。23 年 11 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退还预收款 450 万，公司将剩余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8,101,810.14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销售人员	2,987,045.38	
公司管理人员	2,538,612.70	
公司研发人员	10,169,712.20	
合计	15,695,370.28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本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公司计划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为芯片及以太网供电技术设计研发提供相关实验室和办公场地。该项目拟投资 18,000.00 万元。上述投资为长期投资，本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分期、分步实施。项目进展详见第十节、五、22“在建工程”。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回购公司股份	2024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5.2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适用	截止报告披露日回购事项仍在持续进行中。

	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间，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5,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816%，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5.00 元/股，最低价为 72.7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56,377.5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3,353,329.93	57,720,392.87
4-6 个月（含 6 个月）	2,318,131.20	
7-12 个月（含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55,671,461.13	57,720,392.8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5,671,461.13	57,720,392.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71,461.13	100.00	23,181.31	0.04	55,648,279.82	57,720,392.87	100.00			57,720,392.87
其中：										
账龄组合	55,543,868.13	99.77	23,181.31	0.04	55,520,686.82	57,720,392.87	100.00			57,720,392.8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7,593.00	0.23			127,593.00					
合计	55,671,461.13	100.00	23,181.31		55,648,279.82	57,720,392.87	100.00			57,720,392.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53,225,736.93		
4-6 个月 (含 6 个月)	2,318,131.20	23,181.31	1.00
7-12 个月 (含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55,543,868.13	23,181.31	
合计	55,543,868.13	23,181.31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裕太微科技 (新加坡) 有限公司	127,593.00		
合计	127,59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181.31				23,181.31
合计		23,181.31				23,181.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651,650.57		23,651,650.57	42.48	
第二名	6,643,357.18		6,643,357.18	11.93	
第三名	6,157,000.00		6,157,000.00	11.06	
第四名	5,132,876.10		5,132,876.10	9.22	
第五名	3,634,876.22		3,634,876.22	6.53	

合计	45,219,760.07		45,219,760.07	81.22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40,960.81	5,067,942.89
合计	18,640,960.81	5,067,942.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652,980.09	4,014,628.12
1 年以内小计	17,652,980.09	4,014,628.12
1 至 2 年		241,990.00
2 至 3 年	184,990.00	824,113.13
3 年以上	824,113.1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662,083.22	5,080,731.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组合	16,549,842.20	3,801,895.12
押金保证金组合	1,371,227.35	1,278,836.13

垫付费用	741,013.67	
合计	18,662,083.22	5,080,731.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788.36			12,788.3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2,788.36			12,788.3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334.05			8,334.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122.41			21,122.4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88.36	8,334.05				21,122.41
合计	12,788.36	8,334.05				21,122.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16,549,842.20	88.68	合并范围子公司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二名	824,113.13	4.42	租房押金	3—4 年	8,241.13
代收代付社保	445,933.20	2.39	垫付费用	1 年以内	4,459.33
代扣代缴税金	295,080.47	1.58	垫付费用	1 年以内	2,950.80
第五名	158,400.00	0.85	保证金/押金	1 年以内	1,584.00
合计	18,273,369.00	97.92	/	/	17,235.2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9,000,000.00		29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99,000,000.00		29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0.00			18,800,000.00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70,000,000.00		280,000,000.00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270,000,000.00		299,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169,415.49	130,331,644.15	390,814,345.17	213,572,842.35
其他业务	14,323,280.18		14,266,360.19	2,589,449.21
合计	271,492,695.67	130,331,644.15	405,080,705.36	216,162,291.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芯片商品	210,560,170.61	127,873,392.71
技术服务费	43,892,236.03	1,011,626.57
其他商品销售	2,717,008.85	1,446,624.87
其他业务收入	14,323,280.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境内收入	242,886,723.96	112,879,403.24
中国境外收入	28,605,971.71	17,452,240.91
市场或客户类型		
经销	146,998,844.68	79,766,489.60
直销	124,493,850.99	50,565,154.5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71,492,695.67	130,331,644.1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71,492,695.67	130,331,644.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77,646.36	3,381,061.6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2,977,646.36	3,381,061.6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6.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02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89,631.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879,99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710,313.0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60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966.43	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于 2017 年-2019 年向公司无偿提供设备使用权，上述设备资产按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同时计入其他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5,242,536.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	-1.96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9	-2.55	-2.55

8.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史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